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俊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和远气体、上市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蓝天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和远先进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和远新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潜江特气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潜江电子材料	指	潜江特气的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荆州骅珑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荆门鸿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浠水蓝天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襄阳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黄石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赤壁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老河口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金狮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武汉天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武汉江堤	指	武汉天赐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伊犁和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和远销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和远运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长临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獠亭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獠亭分公司
枝江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长阳鸿翔	指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阳鸿朗	指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佰仕德	指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思远基金	指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雅环境	指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和远	指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和远气体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Heyuan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yuan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地址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43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阳龙舟坪镇七里湾”变更至“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bhy-gas.com/		
电子信箱	heyuan@hbhy-ga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崔若晴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传真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cuirq@hbhy-ga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揭明、王龙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朱凯凯、胡健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321,607,378.79	991,794,743.59	33.25%	824,144,8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67,244.93	90,229,069.46	-16.69%	87,094,9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61,878.49	75,640,758.37	2.28%	77,425,13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84,373.10	51,532,348.24	-17.56%	5,015,00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16.0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16.0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8.10%	-1.70%	8.2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939,776,275.44	2,331,861,732.38	26.07%	1,822,996,6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864,459.84	1,143,760,375.95	5.25%	1,088,082,850.5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2,701,273.01	400,959,740.32	243,958,435.99	373,987,9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5,569.48	14,616,352.61	10,195,421.32	24,519,9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28,908.92	16,150,607.29	11,417,637.41	24,764,7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1,956.14	44,298,822.10	5,096,187.40	28,301,31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6,695.60	563,683.24	-67,46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908.44	18,090,858.19	14,647,894.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97,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98.00	42,856.84	130,80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824.18	40,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9,155.93	-1,440,780.26	-3,354,79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187.35	2,708,526.92	1,686,605.79	
合计	-2,194,633.56	14,588,311.09	9,669,840.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行业发展阶段

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西方发达国家由于起步早、工业基础雄厚，工业气体行业在西方已有百年的发展历史，全球工业气体需求的主要市场仍然是北美和欧洲，但增速显著放缓；亚太地区近年来发展很快，已经成为拉动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引擎。

中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以往钢铁企业、化工企业的气体车间或气体厂主要从事自用气体的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起，外资企业开始进入中国气体市场，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建立气体公司，向国内气体用户提供气体产品。随着气体供应商供气模式的引入，国内企业原有的气体车间、气体厂、供气站等纷纷发展为独立的气体公司，逐步形成了中国气体行业，推动了中国气体市场的发展。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工业气体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已初具规模，到 90 年代后期开始快速发展。需求的稳定为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14 年中国的工业增加值以平均 10.41% 的增速快速增长，中国工业气体市场也保持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中国逐步进入经济新常态，工业增长趋于平缓，中国工业气体市场整体增速也由快速增长时期过渡至稳步增长时期。

未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兴起，新兴分散用气市场将逐渐崛起，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工业气体行业发展将逐步成熟。国家政策支持、国外资本引入、国内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等因素还将进一步推动特种气体细分领域的高速发展，尤其在电子特气领域，近年来，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逐步向国内转移，半导体集成电路方面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得到大力推动，产业的发展将形成对电子特种气体材料需求的有效带动，国内电子特气厂商经过多年发展，逐步突破了相关认证壁垒与技术壁垒，预计未来电子特气国产替代的产品品类以及规模将持续提升，不断促进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

2、周期性特点

工业气体应用于冶金、钢铁、石油、化工、电子、医疗、环保、玻璃、建材、建筑、食品饮料、机械等众多基础性行业，故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周期一致，受下游单一行业波动影响较小。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工业气体零售市场的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钢铁、化工等传统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新能源、新材料和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气体的应用领域得到了极大拓展，同时食品饮料、医疗卫生等抗周期行业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周期性波动进一步弱化。

大宗用气市场的下游客户多为钢铁、冶金和新型煤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较大。但由于现场制气项目通常与客户签订有最低采购量的购销合同，价格也会根据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收益能够基本稳定。即使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周期性影响，专业气体生产企业的收益也不会受到显著影响。

3、行业政策环境

工业气体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在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将持续推动公司六大业务板块在传统及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部分利好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涉及业务板块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要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到 202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大宗气体、尾气回收、清洁能源
201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把“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天然气制氢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半导体发光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尾气回收、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
20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大宗气体、尾气回收、清洁能源
2016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气体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为：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提升竞争力；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建立和完善空分能耗指标，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推进行业知名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行业信用评价；推动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气体行业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广泛应用等。	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尾气回收、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
2016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加快电子化学品、高纯发光材料、高饱和度光刻胶、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
2017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面向 45-28-14 纳米集成电路工艺，重点研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抛光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产品。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
2017	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工业级化学品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在“1.2.4 集成电路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
2019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	将用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的电子气体的特种气体：高纯氯气、三氯氢硅、锗烷、氯化氢、氧化亚氮、羰基硫、乙硼烷、砷烷、磷烷、甲硅烷、二氯二氢硅、高纯三氯化硼、六氯乙硅烷、四氯化硅等列为重点新材料。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工业级化学品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涉及业务板块
2019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	硅基功能性新材料
2020	发改委、司法部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提出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我国未来氢能及氢相关产品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清洁能源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關鍵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工业级化学品
202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尾气回收、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将超高纯氮气、氧气、氩气、氦气、氢气、二氧化碳列为重点新材料。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工业级化学品
2022	发改委、能源局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在氢能的制取、储藏、运输以及应用等氢能全产业链各个领域提出了 2025、2030、2035 年的明确发展目标。	清洁能源
2022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推行氢能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加氢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探索输气管道渗氢输送、纯氢管道输送、液氢运输等高效运氢方式，鼓励传统加油站、加气站建设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探索建立氢能产供储销体系。	清洁能源

4、上下游行业影响

工业气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供应商（空分设备、提纯设备、储罐等储存容器设备、槽车等运输设备）、水电提供商、基础化学原料供应商等，最主要的原材料为自然中的空气、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尾气以及外购的工业气体。上游行业其他产品的供应量、价格、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对本行业均有影响，但电力、空分设备、基础化学原料供求普遍较为稳定，变动较小。随着“十四五”规划对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尾气排放目标的进一步明确，原材料中的工业尾气的供应也将更加充足。

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食品、医药医疗、新能源、光伏、化工、钢铁、冶金、家电、照明、机械、农业等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单一下游行业的经济波动对工业气体行业的影响较小。目前，国内工业气体终端用户市场主要集中在钢铁和化工等传统行业，未来来自于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煤化工、氢能源等行业的气体需求增速将显著快于传统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另外，电子半导体、LED、光纤光缆、太阳能光伏等新兴行业对气体品种多元化的需求使得特种气体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同时，工业气体在下游用户原料成本中占比很低且需求具有刚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客户对气体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专业气体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权和成本转嫁能力，能够保持稳定的利润空间。

5、市场竞争格局

零售气体市场方面，目前我国由内资企业主导，在地域上呈现较为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区域呈现少数专业气体生产企业与大量中小经销商共存的局面，也有一些大型的外资企业和配套型气体企业将自身现场制气的产品少量对外零售来消化富余产能；大宗供气市场方面，工业园区集中用户的管道供气市场对于参与者的资金实力、运营经验和品牌认知度要求较高，有着较高的进入壁垒，大型现场制气项目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现阶段，大型外资气体公司仍垄断和引领了全球气体工业的发展，市场高度集中，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品种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外资巨头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国内区域性的气体公司已成长壮大，企业发展方向各有侧重和特点，已经处于快速发展的赛道，在某些品种上逐渐打破外资垄断，引领国内企业共同与外资公司展开竞争。

公司在国内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不断强化销售，推进改革创新，现已从单一的气体供应商发展壮大为包含多种供气模式的综合性气体应用服务商。公司大宗气体业务在华中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尾气回收、清洁能源等领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

6、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是国内知名的综合型气体公司。公司现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以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湖北船舶协会、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等会员单位。

在传统工业气体领域，虽然气体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但经过多年的良好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处于快速成长阶段。1) 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已分别在宜昌、潜江、襄阳、黄冈建设了四大液态气体生产基地，瓶装气体销售网络覆盖全省，液态大宗气体在华中地区拥有较高占有率，独特的循环经济型园区集群供应模式与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相结合，客户结构层次稳定，持续保持区域行业内的领先地位。2) 专业技术方面，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在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与研发平台大力进行相关技术研发，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3) 生产服务方面，公司行业资质齐全，达到全国范围内的领先水平，拥有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相对其他气体生产企业，更能够为客户提供降低成本、全方位、及时、稳定的定制化一站式服务。

在新兴产业即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业务领域，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尚处于导入阶段。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依托宜昌、潜江两个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园的产品投产，分销与直销并行，在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光伏、LED、第三代半导体行业全力拓展客户；与国内同行开展产品合作，提高产品销售种类，增加与客户合作黏性；结合市场新需求，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形成在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及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气体合成、分离、纯化、低温等核心技术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增加研发投入，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科研院校一起，力争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体、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空分配套、稀有气体提取、工业尾气回收净化再利用、液氮冷冻技术应用、标准气体制备等领域不断延伸与拓展，致力于将和远气体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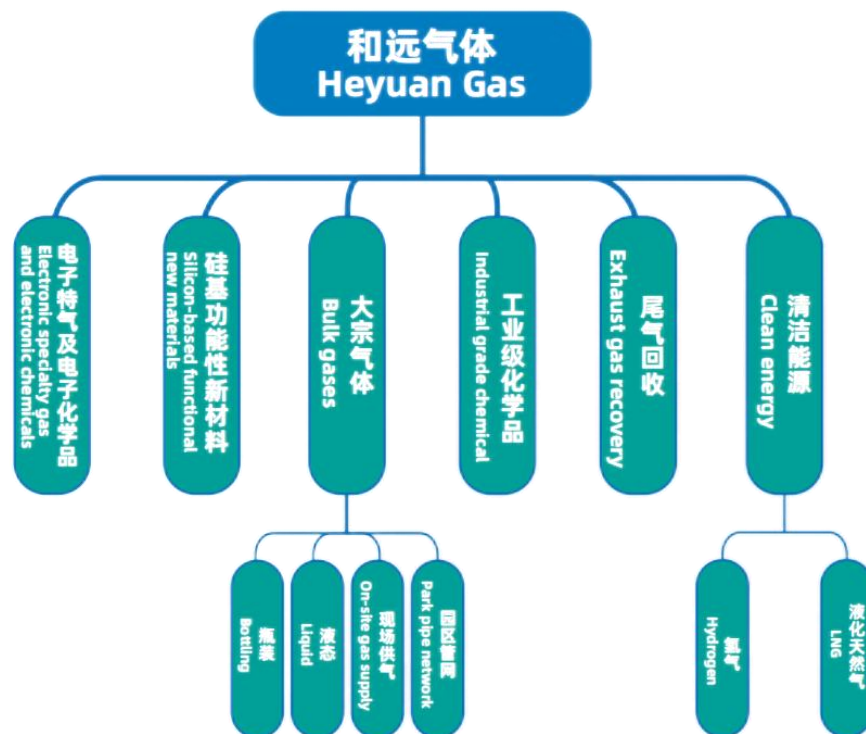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要业务分为六大板块：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尾气回收、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产品广泛服务于化工、钢

铁、食品、家电、机械等基础行业以及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分子公司 26 家，终端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1) 大宗气体

大宗气体是公司创立时的核心产品，是公司成长、壮大的根本支撑，是公司打造和保持气体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主要包括医用氧气、工业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乙炔、丙烷、各类混合气等多种气体。

公司分别在宜昌、潜江、襄阳、黄冈建设了四大液态气体生产基地，并以基地为中心在武汉、黄石、咸宁、宜昌、荆州、荆门、襄阳、十堰等地建立了瓶装连锁公司，形成了“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现场供气、园区管网”的供气模式，四大供气模式合理布局且相互依存，形成了完善的上下游产品链。目前公司大宗气体生产、销售、物流网络实现了华中地区全覆盖并辐射全国。

1) 瓶装气体模式

瓶装气体模式是指采用工业气瓶供应气体的模式，公司将生产或外购的液态产品销售给各地的自有充装站充装成瓶装气体，或者直接采购瓶装气体，经运输销售给终端客户，可以安全、及时、快捷地为客户就近提供各类气体产品。瓶装气体主要服务于用量小、用气点较为分散或作业场合特殊的客户，例如汽车生产中的切割工艺、卫生院的医用氧等。除了普通的单瓶气瓶供应，对于用气量中等的客户，公司还提供汇流排、集装格、杜瓦瓶等多种瓶装供气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用气需求。其中，汇流排、集装格的特点是便于气瓶集中管理，主要适用于大量使用瓶装气体的用户；液态杜瓦瓶的特点是供气时间长、纯度高、气源稳定、安全可靠、占地面积小，适用于用气量中等（10Nm³/h 以内），供气可靠性要求高，或要求提供冷源的客户。

2) 液态气体模式

液态气体模式是指以自有的液态生产基地生产液态气体，或利用已有的大宗用气项目富余的液态产能，通过槽车和低温储罐向客户提供液态气体的模式。液态气体模式为在客户现场安装包括低温液态储罐、汽化器、自动压力控制系统、输送管道、流量计等一系列设备，双方按重量或流量计读数结算用气量。该模式一般适用于液态产品月用量在 50m³

以上的客户。

3) 现场供气模式

现场供气模式是指公司在客户的生产现场建设空气分离装置或工业尾气回收提纯再利用装置，通过现场生产的形式一对一向客户供应工业气体。现场供气前期投入较大，但企业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次性投入、长期受益的特点。现场供气模式不受运输的制约，无明确的销售半径，主要针对电子、钢铁、化工等对工业气体有大量持续需求的单个客户，以降低用气成本、保障供气安全和稳定为原则，为不同领域的客户量身定制气体解决方案。

4) 园区管网供气模式

园区管网供气模式是指在一个区域建立生产基地作为供气中心，并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向一个区域内多个用户集中供气的模式。与此同时，生产基地的富余生产能力还可以通过液态气体和瓶装气体的方式向销售半径覆盖范围内其他用户销售。管道输送的销售半径一般取决于园区的地理位置，一般来说生产基地与用户集中的工业园区不超过 20 公里，或在园区内直接投资现场制气设备进行一对多供气。此类供气方式具有用气安全便捷、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成本低、质量稳定可靠等特点。

园区管网供气往往伴随着现场供气模式，现场供气通过园区管网进行输送。区别在于，现场供气为单一特定的公司量身定制；园区管网供气不具备唯一性，针对用气客户集中且用量很大的工业园区，可对园区内所有客户的用气需求统一规划、园区管网统一布局。

(2)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目前公司仅次于大宗气体的主导产品，主要包括燃料电池用氢气、纯氢、超纯氢和 LNG 液化天然气。客户群体有加气站、新能源加氢站、芯片工厂、液晶面板厂、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光伏、光纤工厂等。

公司已于 2012 年在宜昌市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内建设运行氢气生产基地，主要利用兴发园区氯碱尾氢回收提纯制取高纯氢气和燃料电池用氢，具备年产 2000 万立方米的产能，广泛服务于高纯氢气和燃料电池用氢客户。

2021 年，围绕湖北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在潜江化工园建设了年产能达 3.2 亿立方米的氢气项目，配备有 20 组氢气充装位，可同时给 20 台氢气管束车进行充装。其主要利用上游煤制氢尾气回收提纯制取超纯氢、高纯氢和燃料电池用氢，为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生态有效解决了氢资源问题，成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实现“双碳”目标，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于 2022 年正式投产，是目前国内在规模、建设标准、品质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的超纯氢气、高纯氢气和燃料电池用氢气生产基地。

(3) 尾气回收

公司抓住国家产业升级和环保政策趋严的契机，将气体分离、提纯技术成功运用到光纤通信、能源化工、钢铁、光伏和半导体芯片等节能环保领域的尾气回收再利用，获得了多项专利。其模式主要为通过在现场建设回收净化装置，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回收，提取具有高经济价值的气体，来供给企业或园区内有需求的其他企业循环使用，或用来丰富公司自身的上游资源。这种一站式综合气体解决方案，通过整合园区内的多个需求，形成多板块联动和物质流动的良好循环，不但降低了工业园区内企业危废处理的成本，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同时通过将工业尾气分离成各种有用的气体，变废为宝，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经济效益。

公司 2012 年进入尾气回收领域，是国内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在技术上实现对含油氨气净化回收的工业气体企业，尾气回收利用率高达 90%。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尾气回收项目成功案例，形成了良好的声誉，为之后的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已形成了以下三种尾气回收模式：

1) 以客户现场排放的尾气为原材料，将其回收提纯成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并对外销售；同时向客户支付一定的尾气款及能源费用。典型项目主要包括兴发集团离子膜烧碱尾氢回收提纯项目、烽火藤仓及格力集团尾氢回收提纯再利用项目。

2) 将合作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化工尾气回收加工成气体产品，一部分返回合作方的生产系统，其余气体产品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合作方采购并对外销售，终端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归属于公司；同时公司向合作方收取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典型项目主要包括三宁合成氨弛放气尾气回收项目。

3) 公司在合作方生产经营场所投资设备，建设尾气回收生产系统，利用自身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人员和积累的技术优势，在合作方场所使用其电力等能源，将排放的尾气回收净化并提纯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并直接销售给合作方，供其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向合作方收取固定费用以收回初始投资。典型项目主要包括新疆晶科单晶硅氨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

(4) 工业级化学品

公司生产的工业级化学品主要包含工业级液氨、氨水、氯化氢、盐酸、正硅酸乙酯等，可用于钢铁、化工、医药等行业。2021 年底，公司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的液氨和高纯氢主体项目建成并开始试生产，现已投产液氨等部分产品。

公司工业级化学品一方面可以作为终端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另一方面主要是用于尾气回收氢气的储存转换，以及作为生产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的原料，丰富公司自身的下游产品。例如，原料高纯氨气过滤后与超纯水混合得到氨水，氨水经过冷却进入缓冲罐进行浓度检测，检测合格后再过滤，最终得到高纯氨水；压缩后的原料氢气与高纯氮气进入合成氨装置，产出的原料氨再提纯得到电子级高纯氨等。产品的产销量可根据上下游市场的需求或价格变化进行调节，具备较高的灵活性。

(5) 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

2021 年，公司结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宜昌化工园、潜江化工园的资源、能源、区位等优势，利用园区内丰富的氟、硅、氯、碳、氢、氨、硫等基础资源，以及公司在合成、分离和提纯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始向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氟基、硅基、氯基、碳基、氨基等），硅基功能性新材料（氨基、乙烯基、环氧基、酰氧基、烷基、苯基、硫基等）以及前驱体、同位素、气凝胶等高端产业链延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这两类产品是公司打造未来核心竞争力，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气体公司”发展愿景的重要支撑。

公司现正在加快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并将在 2023 年逐步分批建成投产。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一期主要产品包含电子级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二氯二氢硅、四氯化硅、正硅酸乙酯、硅烷、乙硅烷等电子特气，以及氨基、乙烯基、环氧基、酰氧基、烷基、苯基、硫基等系列硅基功能性新材料；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主要产品包含电子级超纯氨、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氯气、电子级超纯氢、电子级甲烷、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太阳能电池、光伏、光纤、玻纤、树脂、硅胶、改性涂料、重防腐等行业，作为清洗剂、腐蚀剂、保护剂、催化剂或原材料使用。

两个产业园项目具有资源化、规模化、循环化、绿色化的优势，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节能降耗和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延长了产业链，降低了成本，极大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两个产业园地处华中，毗邻长江黄金航道，高速四通八达，向东可至长三角沿线，向南可辐射珠三角经济区，向西可达成渝西部经济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能为这些区域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产业提供迅捷优质的服务。国内客户对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新材料有强烈的国产替代需求，国内市场机会巨大，国外市场前景广阔。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水电能源、硅粉、盐酸、工业尾气、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等。此外，公司也外购部分气体进行销售。

1) 主要采购产品

公司生产的传统气体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空气，能耗为电力。空气不需付出成本，电力能源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

约占总成本的 70%左右，电力为政府定价，价格较为稳定；尾气回收模式中工业尾气也属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其他还需采购一些辅助材料和周转材料，如水、气瓶、维修材料等。

公司在建的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以大宗设备采购为主，投产后原料采购占比将增大，达到总采购额的 80%，其中又以硅粉和盐酸份额占比最高，其他辅料占比则较小。目前市面上硅粉库存比较充裕，市场环境总体稳定。盐酸方面，宜昌是华中地区盐酸供给大区，其中肥料副产盐酸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需服从主产品硫酸钾及硫酸钾复合肥的调剂，秋冬为旺季，盐酸生产量极大，而春夏季则大部分时间属于淡季，主产品停产，副产品亦没有产量，需大于供；另一种合成盐酸是氯碱厂通过氯气合成生产或者收集含氯废气生产的，产量虽不大，但质量高，品质稳定，价格相对较高。公司采取“终端对终端+终端对贸易”的购销方式，安排固定车队以点对点的方式进行运输，终端产品及贸易产品区分存储，既能保证供应量，亦能防范运输环节的产品污染风险，公司已签订长期供应商及后备供应商，应对盐酸市场峰谷期的调节。

除自产产品外，公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还会进行外购成品气体：①公司在自有产能不足，或长距离的运输导致成本上升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也会外购液态氧、氮、氩、氢及 LNG 等气体成品；②为了一站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用气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外购自身并不生产的成品气体，如二氧化碳等。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行为主要分为以下三类：①日常零星物资，包括生产辅料、办公用品等；②大宗统一采购物资，即生产主要材料，包括液态气体产品、电石等；③投资行为物资，具体指车辆、生产设备、液态气体储存设备、土地厂房、现场制气和管道供气项目所需物资等固定资产类。日常经营零星物资、大宗物资、投资行为物资均由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其他的采购行为主要为电力等，液态基地产生的电费主要与国家电网结算或与客户的项目现场结算。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权限及流程》、《采购招标管理制度》、《重要物资验收实施细则》及《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竞价招标，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采购行为一律按“计划→审批→采购→入库→开票→付款”结算方式进行。相关部门根据公司采购预算、实际经营需要等提出采购申请，根据公司采购的《权限分配定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批。随后，采购人员根据商品使用状况、用量、采购频率、市场供需状况、交易习惯及价格稳定性等因素，使用合同订购、订单订购、特约厂商的方式或直接采购等方式，针对商品不同性质选择最有利的采购方式办理采购业务。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质量管理人员会协同采购人员考察供应商的经营合法性、信誉度、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证照是否齐全等以后，对供应商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价，并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核准。采购完成后，所有物资由负责验收的请购部门根据货物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统一办理验收并入库，采购部门凭入库单、质量验收单向供应商索取发票。

公司的采购流程体系成熟完善，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并与一些优质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2) 销售模式

随着两大产业园的开工建设、产品品类的增加，公司对销售架构进行了重组，完成了销售管理及业务团队的搭建。公司在原 LNG 事业部之外，组建了六大销售事业部，包括瓶装连锁事业部、液态气体事业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事业部、硅基功能性新材料事业部、氢能及尾气回收事业部、工业级化学品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业务特点，对市场区域、主营产品销售开展市场发展规划及管理。

公司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公司的经销业务占比较小，主要针对分散、偏远、用气量较少的客户。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为：①瓶装气体销售模式，公司将生产或外购的液态产品销售给各地的自有充装站充装成瓶装气体，或者直接采购瓶装气体，通过充装站的销售网络分销给当地终端客户，也有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②液态气体销售模式，公司将生产或外购的液态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通过公司的分销网络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③现场制气、管道供气、尾气回收等主要为直销，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

受运输半径的限制，气体的价格存在区域性的差异，由区域中的气体供需格局决定。同一区域，根据用气量大小不同，存在运输成本的差异，对于不同客户的定价也会有差异。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当年行业平均价来确定基准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输距离、用气量大小、区域供需格局进行定价。公司制定了《新业务开发管理办法》、《现场供

气业务管理制度》、《客户日常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价格管理办法》、《销售确认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核心客户管理办法》、《业务监管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来严格把控公司的销售流程体系。

(3) 仓储物流模式

公司涉及物流的主要是零售模式，管道供气、现场制气、尾气回收等用气模式不涉及气体产品的物流运输，但其富余产能也会以瓶装气体或液态气体模式储存和运输。公司将基地生产的液态产品通过槽罐车配送到各地的子公司和用气量较大的客户，二者都配备液态储罐。对于用量小而散的客户，子公司会将液态气体分装成瓶进行配送。公司的调度中心会根据子公司及大客户需求提前一到两天安排配送计划。由于用气量大的客户及其子公司配置储罐，用气需求具有一定的缓冲周期，公司可根据运力情况提前或延后配送，实现错峰调整，使得车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1) 瓶装气体仓储物流模式

在工业气体行业中，瓶装气体存在单位供气量少、需要频繁更换等特点，气瓶的储存与运输是销售过程中相当重要的一个环节，能否有效管理直接决定了公司在瓶装气体市场竞争力的高低。公司制定了《客户气瓶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业务和客户为导向，以客户工作流程为起点设计管理，重点对物流、充装等涉及气瓶流转的作业流程进行创新，既关注降低车辆费用，又非常注重提高物流管理中参与人员的积极主动性。

由于公司的瓶装气体在湖北市场拥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终端用户密度大，且拥有分布全省的气体充装站，使得有效运输半径能够控制在 50 公里以内，并形成以线路物流为导向的主动发货模式。该模式的特点为：集中各个用户的需求统筹安排、按固定线路整车配送、减少送货的次数；增加每个用户、每个批次的送货量，提高运输效率；直接将货物运送到车间和生产线，从而能够尽量减少客户的库存占用；当客户采购时间及数量超出每天的运输规律时，公司可以安排临近线路的车辆实行配送，以此来保证客户的特殊生产需求。这样通过对客户地理位置和用气信息的分析，规划高效配送路线的方式，有效利用了运输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形成物流高效的基础。

2) 液态气体仓储物流模式

液态气体是瓶装气体的上游产品，液态气体模式是通过槽车和低温储罐向客户提供液态气体，相对于瓶装气体模式服务环节减少，省去了频繁更换气瓶，充装及搬运环节的大量人工成本，运输成本更低，运输半径更长。适用于距离稍远，用气量较大，或不具备管道供气、现场制气条件的客户。液态气体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的液态气体运输模式充分利用数据分析管理得出最有效的运输方案，每辆车均联网地理信息系统，自动显示闲置车辆情况、停放基地、车辆运输状况等信息，并结合配送时间、配送量，比较送货油耗、过路费，计算生成成本最低的配送路线，根据能够装满一车的原则对客户自动组合，安排送货线路。这样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传统模式下配送完单一液体采购量少的客户后，再返回到采购地装车的跑空车现象，运营效率高。对于部分用气规模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专门设立储存装置，先将液态气体配送至客户现场，再转换为气体供客户使用。客户处的库存必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实施存货管理，真实反映收发存情况。客户现场的每个储罐均安装了液位计，实时显示液位，方便物流调度的统一安排，同时在卸液前后也可以作为过磅的参考。

3) 物流安全管理

多年来物流运输安全作为公司安全的管控核心，坚持以公司/车辆/人员资质 100%合规为前提，以零事故为安全管理目标；通过信息化推进物流安全管理，公司运输车辆均安装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和供气设施上均安装了远程监测系统。配送监控中心对远程运输车辆的司机状态、运输状况以及供气设施的液位、压力、流量等情况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从客户订单→运送分配→在途管理→到达现场均能在线监管，保证了产品运输过程的安全。通过统一规范的车型和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化的维修保养规范来予以物流安全保障；通过打造学习型物流管理团队，防御性驾驶员团队，安全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来确保物流团队安全意识行为、安全专业过程、安全标准化提升。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粗氢	尾气回收	1.31%	否	0.97	0.97
粗氮	原材料	42.94%	否	3,321.33	3,138.19
粗氢	原材料	0.89%	否	0.00	1.52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电（单位：度）	92,660,465.07	150,947,193	89,229,663.95	144,070,208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氧气、氮气、氩气、氢气、液氮	规模化生产	杜大艳：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技术负责人。方强：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负责人。杜鹏举：1988 年出生，硕士学位，2017 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研发技术主管。刘隆益：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毕业于辽宁科技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项目负责人。卢强：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宁夏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生产运行技术负责人。	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产品拥有“一种空气分离的方法”、“一种低能耗稳定供气的方法及系统”、“一种空气纯化器均压控制方法”、“一种安全型液氮充装设备”、“一种空气纯化器吸附筒的再生吹冷管道系统”、“一种工业气体运输槽车用剩余气体回收装置”、“一种氢气的高效制取系统”、“一种瓶装气工厂 pims 系统”等发明专利；以及“一种高效精馏法制备超纯氨的装置”、“一种制备工业氨水的装置”、“一种低温工业氨制超纯氨的纯化装置”“一种氢气提纯回收装置”、“一种用于氢气生产工艺的冷却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空气系统节能降耗、工业尾气回收净化利用、电子特气、新材料生产技术、液氮冷冻等方面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有着丰富的研发、运行经验。公司拥有宜昌市工业尾气回收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宜昌市级液氮冷冻校企联合创新中心，高纯氢气和高纯氩产品采用尾气回收净化的生产模式，具有成本优势。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氧气	42 万吨	66.07%		
氮气	53 万吨	67.94%	18 万吨	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供应系统技改项目 KD0-18000 制氮空分装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11 月完工转固。
氩气	8500 吨	48.66%	2 万吨	宜化氩醇 6 万空分提氩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转固。
氢气	9440 万 Nm ³	19.42%		
纯氨	20 万吨	62.36%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猇亭循环经济产业园	液氧、液氮等
兴发精细化工园	管道氢气、管道氮气等
老河口仙人渡循环经济化工园	液氧、液氮等
浠水洪山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液氧、液氮、液氩等
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	纯氨、电子级高纯氨、电子级高纯氢气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潜江特气	年产 15.27 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	潜环评审函(2022)24号	2022年4月11日
潜江电子材料	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	潜环评审函(2022)47号	2022年5月27日
和远新材料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宜高环审(2022)27号	2022年8月24日
金猇和远	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宜猇环审(2022)42号	2022年12月21日
潜江特气	年存储充装压缩 4773.6 万方工业气体、2 万吨高纯氨和 12 万吨工业氨水项目	潜环评审函(2023)2号	2023年1月13日
潜江电子材料	年产 1000 吨电子材料（二期）项目	潜环评审函(2023)3号	2023年1月13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和远气体证件、在建项目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生产类	运输类	经营类	充装类	在建项目
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鄂 20200022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2、C20142050500051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长危经延字 [2019]00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已续办）	TS942008-2025 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分公司	（鄂）WH 安许证（延 075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914205005737292000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TS4205062-2025 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鄂）WH 安许证【延 103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TS4205114-2024 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4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鄂)WH安许证【2022】112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1、TS4242N11-2026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2、TS9242N04-2026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1、2022年2月与泽口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合同; 2、2022年3月3日取得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年产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 3、2022年2月11日取得节能报告的批复; 4、2022年3月23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5、2022年4月11日取得环评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6、2022年6月3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7、2022年12月2日取得防雷设计核准意见书; 8、2022年12月21日取得图审合格意见书; 9、2022年8月12日备案特气三期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年储存充装压缩4773.6万方工业气体、2万吨高纯氨和12万吨工业氨水项目; 10、2022年12月27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5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鄂E应急经字[2022]00067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6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新)WH安许证字(2021)-F-000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				
7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鄂)WH安许证字【2022】111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TS9242N03-2026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	

8	宜昌金猴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鄂)WH安许证字[085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15日至2023年9月27日 2、鄂XK13-010-00032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4月15日			1、TS4205028-2024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月14日至2024年6月26日 2、TS942E03-2027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月3日	
9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鄂A安经字【2022】11008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A00236-2018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1日。因为公司租赁场地拆迁,不再办理延期。	
10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安许证字(1065),有效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鄂F安经字【2021】0682300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TS9211F01-2026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2、TS42242FA1-2026号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11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202000,有效期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L安经字《2018》001505),有效期2021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1、气瓶充装许可证,证号:QP鄂L09001-2023,有效期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4月29日 2、气瓶充装许可证,证号:QP鄂L00006-2025,有效期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月5日	
12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203910002号,有效期:2019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31日	1、鄂B安经字[2021]20001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2、JY3420203010826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鄂BQP061-2025,有效期:2021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	

13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302920004号，有效期：2019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31日	1、鄂十危化经字【2020】00014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JY34203020002802，有效期：2019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QP鄂十C0065-2021，有效期：2021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14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鄂F安经字[2020]06063022(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15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许可证：（鄂）WH安许证〔2022〕延0812，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SC20142112550013，有效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29日 3、药品生产许可证：鄂20200107，有效期：2020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黄冈字421125101541，有效期：2022年3月14日至2025年7月3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4211250006568，有效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TS942007-2025，有效期：2021年04月26日至2025年01月23日 2、气瓶充装许可证：TS4242J88--2026，有效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2月25日	
16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鄂20200163，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2920003号，有效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鄂荆危化经字延【2020】00023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6月25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TS4242H64-2023，有效期：2019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31日	
17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鄂A安经换字[2022]10001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TS4242A099-2025，有效期：2021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18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鄂20200270，有效期：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3日		鄂D安经字（2022）98002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	气瓶充装许可证：鄂TS424264-2025，有效期：2021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10月24日		
19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501920009号，有效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	(鄂)E应急经字(2021)A0000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TS4205074-2025，有效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20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鄂20200249，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105910002号，有效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31日	4201141320220013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气瓶充装许可：TS4242A104-2025，有效期：2021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21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8101335号，有效期：2022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22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22年3月14日取得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 2、2022年3月31日取得节能报告的批复； 3、2022年4月25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4、2022年5月27日取得环评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2022年7月12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6、2022年12月12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2022年12月3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022年12月3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p>1、2022年11月02日取得营业执照（变更地址后）；</p> <p>2、2022年3月24日取得入园核准批复；</p> <p>3、2022年4月22日取得项目备案证；</p> <p>4、2022年6月10日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 <p>5、2022年6月28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书；</p> <p>6、2022年7月1日取得总要电力用户认定；</p> <p>7、2022年7月22日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p> <p>8、2022年8月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9、2022年8月12日取得建筑工程临时施工许可证；</p> <p>10、2022年8月19日取得水土保持证明；</p> <p>11、2022年8月23日取得不动产登记证；</p> <p>12、2022年8月24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p> <p>13、2022年10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4、2022年10月19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p> <p>15、2022年11月10日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p>
24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鄂E应急经字【2022】000686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25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
26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良好可靠的声誉

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现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湖北省工业气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以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湖北船舶协会、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等会员单位。

2019 年，公司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21 年，又被其评为“首批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授予的“‘十三五’中国气体行业 50 强企业”荣誉称号；2022 年，被宜昌市委、市政府评为“宜昌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共产党员示范经营户”，被长阳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大县城大交通’建设先进集体”和“税收过千万突出贡献企业”等。

2、多元丰富的产品品类

公司生产经营的气体产品丰富，主要业务分为六大板块，不仅包括氧、氮、氩等传统大宗气体，氢气、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随着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还将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等多种产品品类，公司在产品种类多元化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对于氩气、氢气、氮气和液化天然气这类生产成本较高的气体，公司创新性地以回收尾气并分离提纯的方式生产，在丰富自身气体品种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气体生产成本，同时多元化的产品也可以抵御部分产品价格不可把握的波动性风险，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优势和竞争力。

对纯度和质量高标准要求的食品级液氮和医用氧，公司在市场上也都具有明显的竞争力。公司的食品级液氮技术成熟，在湖北省市场具有绝对的优势；在医用液氧领域，公司为湖北省仅有的少数几家有许可经营牌照的企业之一，下属的相关分子公司也具有生产或配送医用氧的资质。

公司两大产业园项目产能将在 2023 年释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一期主要产品包含电子级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二氯二氢硅、四氯化硅、正硅酸乙酯、硅烷、乙硅烷等电子特气，以及氨基、乙烯基、环氧基、酰氧基、烷基、苯基、硫基等系列硅基功能性新材料；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主要产品包含电子级超纯氨、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氯气、电子级超纯氢、电子级甲烷、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等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随着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产品将满足我国半导体、通讯、医疗等新兴产业的需求，将极大拓展公司在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国产替代，打破外资气体公司的垄断而贡献力量。

3、完善先进的质量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分别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21 年先后获得了“黄冈市大别山质量奖提名奖”、“宜昌市三峡质量奖提名奖”。2022 年还取得《安全阀校验机构》和《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公司在各生产基地均设有专业的质检或品控部门，质量管理和分析检测人员配置齐全。目前，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正在兴建国际一流标准的分析与检测中心，建成后将配备 ICP-MS、ICP-OES、GC-MS、HALO CRDS 光腔衰荡光谱仪、HPDD 氦离子化色谱分析仪、FT-IR、HP-LC 高效液相色谱、紫外分光光度计、P2 05 微量水分析仪等专业的分析检测设备，并建立各类工业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分析检测团队，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合格，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

4、夯实过硬的技术实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引领发展”的理念，注重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并将创新与实际项目相结合，快速转化成果，为技术创新带来活力。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70 余人，经过多年的外引内培，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具有竞争力的复合型和开拓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团队成员长期在工业气体行业从事技术研究、工程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另外，公司严格按照“拓疆强基”三年人才战略，紧紧围绕气体合成、分离、纯化、低温等核心技术，不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增加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引进了一批本硕博以上人才，其中包含具有北京化工学院博士学位、多项电子半导体特种气体专有技术及多年生产运营经验的技术人才，以及氟、硅、氯、碳系列电子特气、电子材料的专业工程师，为公司研发生产电子特气产品及电子化学品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创建电子特气、新材料、冷冻、超纯气体等创新平台，对电子特气、稀有气体提取、工业尾气回收提纯循环再利用项目和核心技术进行了有效的可研论证，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获评为“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宜昌市科技局认定为宜昌市工业尾气回收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研发平台大力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公司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开展技术研究。近年来，公司先后与湖北大学、三峡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科技信息共享。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湖北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功能性硅烷及其衍生物材料研发中心，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在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例如：①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在技术上实现对含油氩气净化回收的工业气体企业，尾气回收利用率高达 90%；②公司于 2013 年启动的“富氮工业尾气回收再利用关键技术及其工业化应用研究”研发项目，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业内困扰的常压氮气尾气回收问题，获得专利《一种用于氮气回收的稳压回收装置》；③2015 年，公司发起对宜昌猇亭空分装置的节能技术改造，运用多项独有创新技术，该项目“针对特定型号液体空分进行节能降耗研究”取得了湖北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④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开展研发项目《稳定供氧过程中低耗能氮气回收工艺的研究》，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低能耗稳定供气的方法及系统》；⑤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承担了两个市级科技研发项目《氮质谱检漏仪污氮尾气高效回收工艺的研究》和《煤化工合成氨尾气净化分离提纯电子气体关键技术研究》；⑥近两年，公司还在工业级化学品、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一种高纯电子级氯气纯化生产装置》、《一种高纯度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装置》、《一种半导体行业用 G5 级超高纯氨水的生产装置》、《一种高效精馏法制备超纯氨的装置》、《一种制备工业氨水的装置》、《一种羰基硫连续合成炉》、《一种标准气体精确配置系统》等。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将新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

5、安全高效的物流系统

公司成立专注于物流业务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2022 年根据业务需求增补了新车，调拨了其他子公司的危货车辆，将运输业务与生产企业进行剥离来实现规范化、专业化的危货运输管理。现运输公司为宜昌市规模最大的危货运输企业之一，2022 年获得了宜昌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宜昌市交通运输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运输公司强化安全第一理念和安全管理力量，践行公司安全文化，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行车，确保 100%安全合格经营。公司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管理团队全员通过行业安全管理资格考试，主要管理人员自考危货押运证，定期跟车对配送路线、重点客户、装卸操作进行风险评估和检查。

公司不断优化供应线路，目前配送网络一方面以各生产基地为枢纽，以各瓶装气体分子公司为重要站点，合理布置物流车队及人员，在辐射半径内完成配送并交叉联动。另一方面以外部采购源为必要补充，以大储罐客户为调峰节点，优化了所有产品物流配送网络，确保高效及时配送的同时降低物流成本。

物流系统坚持对司机队伍培训培养、优化事故倾向人员、打造驾驶员职称体系和年功体系，目前驾驶员中三年以上员工占比已超过 50%；司机既是车辆驾驶员、车辆资产保管员，也是供气设备维修员、现场信息反馈员、企业形象宣传员，是最贴近客户和市场一线的敏锐触手，负责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对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高效的管控，能够实现对不同客户和气体品种配送的自动调配，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和单耗。配送服务从客户下订单、产品运送分配、配送过程管理、到达客户端的监控等过程都训练有素、具有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在系统中完成。公司拥有各种规格和介质的槽罐车、长管拖车及其他各种运输车辆，也能够满足客户各种数量、品种、形态的气体运输需求。运输车辆安装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和供气设施上均安装了远程监测系统。配送监控中心对远程运输车辆的运输状况和供气设施的液位、压力、流量等情况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保证了产品运输和使用过程的安全，并及时与客户沟通以实现高效配送。

6、灵活多样的供气方式

公司产品的供应方式灵活，可以根据客户类别，对于气体使用量不同的需求提供瓶装气体、液态气体，或者管道供气及现场制气等用气模式。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也可以满足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公司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生产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规格和使用量，规划相适应的供气模式，量身定制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的一站式供气服务解决方案，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简化客户的采购流程，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团队，可为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所有发展阶段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供气服务，并提供配套用气设施，输出气体管路的设计、建造、安装、运行服务及物流支持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还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进行定期跟踪、巡检，完成常规保养，并可高效满足客户的临时性服务需求。丰富的产品品种和一站式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用气解决方案，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形成了公司与客户粘性，增加公司竞争力。

7、稳定持久的保供能力

保证连续不间断的供气是行业下游客户最重要的需求之一，对于下游客户来说，气体断供可能会导致停产或安全问题。公司分别在宜昌、潜江、襄阳、黄冈建设了四大液态气体生产基地，并以基地为中心在武汉、黄石、咸宁、宜昌、荆州、荆门、襄阳、十堰等地建立了瓶装连锁公司，公司终端销售网络已实现在湖北省境内全覆盖，并延伸至湖南、安徽、江西等部分地区。合理布局产能，使得有效运输半径能够控制在最经济范围内，保证了稳定高效的供应能力。

除了分销自身的液态产品，公司还与当地的瓶装气体分销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上下游产品链，并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区域内的液态气体及瓶装气体市场。强大的瓶装连锁终端像一张信息网，可以及时向公司反馈湖北境内及周边客户的信息，支持公司的新业务拓展，同时为液态生产设备长周期的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的生产运营成本。

8、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秉承“始终致力于优化客户用气方案、始终致力于降低客户用气成本、始终致力于保证客户用气安全”的服务宗旨，满足客户用气需求。公司产品多元化、质量可靠、供应稳定、服务及时，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和青睐，巩固了“和谐双赢”的客户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整体客户结构层次稳定，与大量下游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供应关系，涉及行业广泛，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化工、光伏、光纤光缆、食品、能源、医疗、电子、照明、家电、钢铁、机械、农业等行业，其中包括有台基半导体、三安光电、高德红外、奇宏光电、天合光能、天赐材料、菲利华、中国石化、中国航天、中国船舶、东风汽车、方大特钢、鸿路钢构、格力电器、美的电器、海尔电器、TCL、南玻硅材料、兴发集团、三宁化工、长江电力、华润电力、星火化工、晶科能源、烽火藤仓、昱升光电、利达光电、凯乐科技、武汉儿童医院、宜昌市中心医院、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百事、统一、红牛、伊利、加多宝、蒙牛、汇源、银鹭等，被多家单位授予“优秀合作伙伴”荣誉称号，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还与众多中小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单体的气体需求量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国际大型工业气体企业的销售网络难以达到。公司凭借强大、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较强的本地化市场开拓能力满足了客户对多品种气体的需求，在各个行业聚集了大量的拥趸客户，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9、全面专业的行业资质

由于气体易燃易爆，易致窒息等特点，我国政府把工业气体作为危险化学品纳入监管，对工业气体的生产、充装、储存、运输、经营等都有严格的规定，从而形成较高的资质壁垒。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自主申请和收购兼并同行业公司等方式，获得了各类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拥有 14 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4 张食品经营许可证、17 张生产许可证（包括药品、食品、安全类）、21 张充装许可证、7 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达到全国范围内的领先水平。

10、创新升级的全产业链循环供应体系

公司以气体分离技术为依托，与部分工业园区达成供气服务协议，通过整合一个工业园区或几个临近企业的用气需求，用管网连接，进行区域性集中供气，同时将园区内工业尾气进行回收、循环再利用，实现资源要素有效配置，降低工业园区内企业的整体成本，在工业园区区域内形成物质的良性流动，打造节能减排、合作共赢的循环经济。

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公司多年在气体分离、提纯、合成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以宜昌化工园、潜江化工园的氟、硅、碳、氢、氯、硫等资源为基础原材料，打造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新材料、气凝胶、前驱体、同位素等全产业链循环体系，建设两大电子特气与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打造建设多种电子气体-化学品集中生产基地，具有资源化、规模化、集中化优势，实现了资源有效利用、节能降耗和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延长了产业链，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项目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形成公司新的园区化核心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国内经济稳定发展，GDP 达到 121 万亿元，增长 3%。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气体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用量不断增加，新产品不断迭代，纯度不断提高。但国内经济和行业发展仍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电力成本上涨、区域市场产能扩张较快，导致大宗气体市场区域竞争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原材料，国产替代空间大，半导体等下游行业蓬勃发展，需求快速增长。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一方面明确业务发展战略，抓住政策及市场机遇，积极投建潜江、宜昌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下一阶段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在大宗气体板块，稳扩存量市场，勇拓新增市场，不断增强业务综合实力，坚持创新引领，深耕管理提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1）业务规模再创新高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2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33.25%。在大宗气体板块，公司进一步强化“以瓶装连锁为核心、液态基地为保障、现场供气为支持”的市场格局，深度开发存量业务市场，省内占有率稳步提升；在工业级化学品板块，潜江液氨销量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再创新高。

（2）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一期项目液氮产品已完工达产转固，二期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中尾气提纯、高纯氮、高纯氧、高纯氨水、高纯氯化氢等产品正在陆续投建，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氯氢硅工段已完成土建，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其他产品三氟化氮、硅烷偶联剂也已开展设计、设备定制等工作，两大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预计相关产品将于 2023 年内分批投产。

(3) 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了研发技术团队，2022 年共引进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56 名；获得发明专利 3 个，实用新型专利 37 个；与湖北大学、武汉轻工大学、三峡大学联合建立科研平台，使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及功能性材料项目落地提供了人才保障，并为公司未来产业链延伸奠定良好基础。

创新中心挂牌名称	共建单位
功能性硅烷及其衍生物材料校企研发中心	湖北大学
液氮冷冻食品加工技术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武汉轻工大学
氟硅电子特气及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	三峡大学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1,607,378.79	100%	991,794,743.59	100%	33.25%
分行业					
1、主营业务收入（气体销售等）	1,285,476,171.21	97.27%	932,957,436.56	94.07%	37.79%
2、其他业务收入（委托加工、租赁等）	36,131,207.58	2.73%	58,837,307.03	5.93%	-38.59%
分产品					
1、普通气体	644,693,244.13	48.78%	664,350,830.62	66.98%	-2.96%
其中：氧气	267,888,625.12	20.27%	304,716,181.94	30.72%	-12.09%
氮气	209,321,237.88	15.84%	187,772,857.54	18.93%	11.48%
氩气	63,047,962.95	4.77%	77,882,975.34	7.85%	-19.05%
二氧化碳	45,082,741.51	3.41%	44,020,941.51	4.44%	2.41%
2、特种气体	97,960,877.68	7.41%	62,296,553.89	6.28%	57.25%
其中：氢气	74,942,136.29	5.67%	49,698,756.77	5.01%	50.79%
氦气	23,018,741.39	1.74%	12,597,797.12	1.27%	82.72%
3、清洁能源	78,997,273.91	5.98%	170,626,882.13	17.20%	-53.70%
其中：液化天然气	72,933,132.53	5.52%	164,498,655.83	16.59%	-55.66%
4、工业化学品及新型材料	463,824,775.49	35.10%	35,683,169.92	3.60%	1,199.84%
其中：工业氨气	463,824,775.49	35.10%	35,683,169.92	3.60%	1,199.8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85,476,171.21	97.27%	932,957,436.56	94.07%	37.79%
1、氩气委托加工收入	24,654,174.05	1.87%	31,838,132.16	3.21%	-22.56%
2、资产租赁及技术服务收入	4,140,321.54	0.31%	17,229,337.08	1.74%	-75.97%
3、其他项目	7,336,711.99	0.56%	9,769,837.79	0.99%	-24.9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6,131,207.58	2.73%	58,837,307.03	5.93%	-38.59%
分地区					
1、湖北省内	1,182,463,326.32	89.47%	795,611,281.67	80.22%	48.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0,986,292.79	88.60%	768,612,106.80	77.50%	52.35%
其他业务收入	11,477,033.53	0.87%	26,999,174.87	2.72%	-57.49%
2、湖北省外	139,144,052.47	10.53%	196,183,461.92	19.78%	-29.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4,489,878.42	8.66%	164,345,329.76	16.57%	-30.34%
其他业务收入	24,654,174.05	1.87%	31,838,132.16	3.21%	-22.5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1、主营业务收入（气体销售等）	1,285,476,171.21	1,014,179,518.60	21.10%	37.79%	47.95%	-5.42%
2、其他业务收入（委托加工、租赁等）	36,131,207.58	15,275,475.41	57.72%	-38.59%	-28.90%	-5.76%
分产品						
1、普通气体	644,693,244.13	392,358,373.48	39.14%	-2.96%	-3.11%	0.10%
其中：氧气	267,888,625.12	147,802,215.84	44.83%	-12.09%	-10.34%	-1.07%
氮气	209,321,237.88	148,575,227.14	29.02%	11.48%	17.44%	-3.60%
2、工业化学品及新型材料	463,824,775.49	409,744,775.45	11.66%	1,199.84%	1,528.95%	-17.85%
其中：工业氨气	463,824,775.49	409,744,775.45	11.66%	1,199.84%	1,528.95%	-17.85%
分地区						
1、湖北省内	1,182,463,326.32	918,479,151.94	22.32%	48.62%	65.33%	-7.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0,986,292.79	913,920,539.24	21.95%	52.35%	67.84%	-7.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液氧	15.69 万吨	23.14 万吨	186,926,446.36	价格小幅波动	受市场供需变化
液氮	11.91 万吨	22.36 万吨	149,892,631.59	价格小幅波动	受市场供需变化
液氨	12.47 万吨	12.52 万吨	462,907,325.81	本年新增销售产品	受市场供需变化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氧气	销售量	吨	369,164.90	327,146.93	12.84%
	生产量	吨	277,478.50	203,165.03	36.58%
	库存量	吨	2,647.96	2,376.27	11.43%
	采购量	吨	95,607.11	124,312.84	-23.09%
氮气	销售量	吨	467,566.49	330,453.17	41.49%
	生产量	吨	360,060.59	216,451.27	66.35%
	库存量	吨	1,213.87	1,560.98	-22.24%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采购量	吨	110,931.14	114,745.40	-3.32%
氩气	销售量	吨	28,220.94	27,513.91	2.57%
	生产量	吨	4,135.84	1,143.77	261.60%
	库存量	吨	484.58	361.15	34.18%
	采购量	吨	24,244.79	26,499.11	-8.51%
二氧化碳	销售量	吨	56,390.26	51,292.45	9.94%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204.50	163.62	24.98%
	采购量	吨	58,376.16	51,244.13	13.92%
氢气	销售量	气态万方	2,762.34	1,711.47	61.40%
	生产量	气态万方	1,833.16	1,330.32	37.80%
	库存量	气态万方	1.94	0.19	918.42%
	采购量	气态万方	938.30	381.02	146.26%
氦气	销售量	气态万方	5.24	5.45	-3.85%
	生产量	气态万方	0.04	0.50	-92.00%
	库存量	气态万方	0.30	0.27	11.11%
	采购量	气态万方	5.37	4.90	9.59%
液化天然气	销售量	吨	13,124.05	39,590.92	-66.85%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90.89	111.47	-18.46%
	采购量	吨	14,380.93	41,007.86	-64.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备注说明：①公司库存商品为气体，不易储存，虽然库存变动比例较大，但实际变动数量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了液态气体销量，潜江 15000 空分项目、7 万吨食品氮项目转固大幅提升氧气、氮气、氩气产能，氢气产能未完全释放，客户需求量增加，故外采量大幅增加；受上游供应影响液化天然气外部采购量大幅减少，相应销售量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气体销售)	直接材料	432,176,479.10	41.98%	12,346,679.42	1.75%	3,400.35%
主营业务成本 (气体销售)	直接人工	15,553,918.48	1.51%	11,866,718.08	1.68%	31.07%
主营业务成本 (气体销售)	燃料及动力	178,205,339.30	17.31%	153,215,614.60	21.67%	16.31%

主营业务成本 (气体销售)	制造费用	43,238,509.95	4.20%	31,117,685.73	4.40%	38.95%
主营业务成本 (气体销售)	外购产品	296,732,930.88	28.82%	423,904,539.53	59.96%	-30.00%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费)	运输费	63,547,816.30	6.17%	53,050,261.95	7.50%	19.79%

说明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直接材料为生产氢气与液氨所需的粗氢、粗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0.35%，主要原因为公司自产氢气、液氨等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5%，主要原因为电子特气产业园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增子公司 4 家，分别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3 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6,987,388.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4,834,626.45	7.18%
2	客户二	78,823,345.15	5.96%
3	客户三	47,512,164.62	3.60%
4	客户四	43,064,506.55	3.26%
5	客户五	32,752,745.84	2.48%
合计	--	296,987,388.61	22.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4,035,798.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21,349,090.41	44.24%
2	供应商二	91,887,658.93	9.65%
3	供应商三	42,713,573.34	4.49%
4	供应商四	40,763,615.23	4.28%
5	供应商五	27,321,860.59	2.87%
合计	--	624,035,798.50	65.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8,988,623.93	69,952,688.89	-15.67%	—
管理费用	75,230,640.01	66,590,033.16	12.98%	—
财务费用	37,807,990.41	37,550,695.17	0.69%	—
研发费用	24,059,756.86	21,595,535.08	11.41%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煤化工合成氨尾气净化分离提纯电子气体关键技术研究	提高煤化工合成氨解析气的利用价值，设计并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建立相应生产线。	2021 年 4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解析气回收率达到 95%以上，解析气利用价值效益提高 10%。	将成为电子特气新的生产技术和来源，也将对诸如此类合成氨解析气净化分离提纯电子特气提供重要的指导意义。
雷竹笋液氮冷冻保鲜及品质评价研究	本项目研究是根据液氮在食品冷冻保鲜方面的优势，研究开发一种雷竹笋冷冻保鲜技术，保持雷竹笋品质和营养价值的同时，延长雷竹笋的贮藏时间。	2021 年 5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本研发项目通过研究雷竹笋冷冻过程中各项参数的变化，找出各项参数与雷竹笋保鲜效果的关系，最终得出最优化的冷冻参数，保证雷竹笋保鲜效果的同时减少液氮使用量，节约成本。	本项目研究成功后可以给本企业带来大量经济效益。本项目研究是液氮的应用技术，液氮作为本企业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研究扩大了液氮的应用市场，增加了液氮的销量，拓展了液氮的发展空间。
油泵和干泵混合使用的拉晶炉富氩尾气回收净化技术研究	在原有氩回收装置核心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干泵和油泵两种拉晶工艺的需要，提高原有氩气回收装置的适应性，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2021 年 7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	本项目研究完成后，可额外给新疆晶科提供 1100nm ³ /h 的高纯氩气，新增销售收入 640 万元。	本项目研发过程主要是解决当前单晶硅和多晶硅行业由于回收装置的技术更迭，导致原料气中粉尘量增大，对现有回收装置造成的一系列影响，本研发项目中得出的结论经验对我现有以及后期同类项目提出了技术指导作用。

空分装置氮气产品节能供应技术研究	本研发项目创新空分装置氮气产品节能供应方式,降低氮气产品供应能耗。	2021年9月立项,已于2022年7月完成。	氮气供应能耗降低10%以上。	项目降低工业园区氮气产品供应成本和空分装置运行成本,通过“产-压-送”环节的配套优化,节能降耗增效的意义重大,同时为国内其它工业园区的工业气体供应提供示范性作用和节能供应解决的参考方案。
半导体行业用羰基硫电子特气合成与纯化工艺的研究	本项目立足于制备半导体行业用的高纯5N羰基硫,采用高纯5N的一氧化碳和优等品硫磺作为原料,在高效催化剂的催化下合成羰基硫,再纯化得到高纯5N羰基硫。重点突破高效催化剂的开发、一氧化碳循环利用、高纯羰基硫的纯化和分析等方面的技术。	2022年1月立项,截止2022年12月项目正在进行中。	生产效率:70KG/天以上。一氧化碳转化率:98%以上。高纯羰基硫指标:羰基硫含量≥99.999%。	本项目成功实施有助于解决国产芯片的“卡脖子”问题,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知名度,提升半导体行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减低芯片企业的用气成本。
小龙虾液氮冻结保鲜及品质评价研究	本项目拟研究不同冻结方式在反复冻融循环条件下对小龙虾尾品质的影响,探究冻融过程对小龙虾尾脂质氧化及蛋白质理化性质的影响规律,解释小龙虾在工厂加工条件下的反复冻融现象对产品品质影响的机制,提出小龙虾液氮速冻技术理论,开发小龙虾尾的高品质贮藏及保鲜技术。	2022年6月立项,截止2022年12月项目正在进行中。	从蛋白质理化性质以及脂质氧化的角度解释不同冻结方式对小龙虾尾反复冻融过程中品质的影响,比较分析液氮冷冻的优势;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小龙虾加工企业应用推广,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研究利用企业液氮生产平台的优势,从理论上深入研究并开发小龙虾的高品质贮藏保鲜加工技术,解决反复冻融造成小龙虾品质劣变的行业难题,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提升了小龙虾产业的经济效益,为小龙虾产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推进了液氮速冻技术在食品保鲜加工行业的应用。
焦炉煤气提氢尾气掺混烟气返回焦炉燃烧技术可行性研究	本项目通过探究将焦炉煤气提氢之后的富甲烷气体送回炼焦炉燃烧的可行性,提高炼焦副产品的经济价值,降低了生成合成氨的原料气成本。	2022年6月立项,截止2022年12月项目暂停。	提高炼焦副产品的经济价值,同时提取的氢气作为合成氨的原料,降低了生成合成氨的原料气成本。	从焦炉煤气中提氢的成本低于煤制氢、电解水等制氢方式,综合而言可减少合成氨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生产竞争性。响应了国家循环经济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
空分装置动力及纯化系统的节能与稳定运行关键技术研究	创新空分装置及其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方式,能有效优化、降低能耗,减少成本,提高资源实际利用率。	2022年7月立项,截止2022年12月项目正在进行中。	空分装置及纯化系统能耗降低10%以上,空分装置及纯化系统稳定运行时间延长。	项目如果成功实施,可以降低猗亭生产基地空分装置及纯化系统用电能耗,可带来良好的示范性作用。
深冷空分纯化系统优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深冷空分纯化系统进行能量系统研究,降能耗并提高系统安全。	项目于2022年1月立项,已于2022年12月完成。	能量优化后,每年可减少电耗创效与损失120万元以上,并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气体质量得到保证,提高了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提高了公司和产品品牌的知名度。
污氮气换热节能技术研究及开发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污氮气换热节能工艺进行技术研究,提升换热效率,降低电耗。	项目于2022年1月立项,已于2022年12月完成。	年增加液氮产量约980m ³ ,年节省预冷机组耗电量约58800KW.h,创效达到62.3万元以上。	提升我公司在空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可提高液态气体产量,增加利润。

空分压缩提纯系统能量优化的技术与开发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空分压缩提纯系统能量优化的技术进行研究,保障供电平衡,减少电能损耗,并达到增产的效果。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本项目提高空分压缩提纯系统效率的空分技术可平均下降降低综合气态单耗 0.08kw·h/Nm ³ 左右;液氧产量每天增加约 4.48 m ³ ,液氮产量增加约 8.08 m ³ ,液氩产量增加约 0.2 m ³ 。	提升我司在空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可增加利润,贡献税收。
制氧系统水循环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主要是对制氧系统水循环系统研究,减少出现虹吸现象频次,降低水耗,降低泄漏故障率。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每年制氧水单耗降低 5%;年水耗降低 2.9 万元,年电耗降低 27.1 万元,延长盘根等备件的使用寿命,减少启停维修成本及人员下探维修风险。	增强了企业的整体实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空分行业全液体空分设备的节能增产,同时使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空分系统膨胀机增压端能量回收技术研究	研究回收膨胀机增压端能量用于氮气压力管道增压,降低空分系统能耗。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每小时节约用电 200KWH,每年节约氮压机维护保养费 2 万元,降低空分能耗,合计可创效 107 万元/年。	该项目研究成果降低公司空分系统能耗,使公司在空分生产技术方面不断取得创新,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氢气变压吸附逆降气尾气回收技术研究	研究氢气变压吸附逆降空空气尾气回收及利用,减少干燥线原料气的使用量,保证纯化系统稳定运行。	项目与 2022 年 2 月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回收氢气以及减少干燥线原料气,每年合计创效 81 万元以上。同时避免因原料氢气紧张导致的停机风险。	该项目研究成果降低公司氢气生产成本,并使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周期更长。对公司在氢能源领域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1	65	9.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69%	7.65%	-0.9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6	26	0.00%
硕士	2	2	0.00%
大专及以下	43	37	16.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	11	72.73%
30~40 岁	42	45	-6.67%
40 岁以上	10	9	-11.1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059,756.86	21,595,535.08	1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	2.18%	-0.3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037,427.11	779,595,732.93	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53,054.01	728,063,384.69	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4,373.10	51,532,348.24	-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4,244.27	5,923,633.53	20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88,053.36	355,887,291.65	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93,809.09	-349,963,658.12	7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109,780.00	810,897,620.00	6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10,562.85	566,639,727.00	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99,217.15	244,257,893.00	10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10,218.84	-54,173,416.88	70.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4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5.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液氨销量及采购量均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采购量，经营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7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建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等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另外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4%，筹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84%。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规划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且积极偿还各类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0.21%，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钢瓶、气体采购等经营投入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2,849.88	0.25%	参股公司长阳农商行、思远基金分红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530,415.80	1.72%	奖励等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5,006,394.10	5.61%	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01,232.83	-0.67%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是
资产减值损失	-5,597,400.00	-6.27%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个税手续费）	2,029,075.95	2.27%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	是
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7,741,908.44	8.68%	优秀企业奖励等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损益	-1,389,873.23	-1.5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否
合计	-1,070,650.09	-1.20%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4,386,048.20	7.97%	316,828,206.44	13.59%	-5.62%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203,242,120.53	6.91%	204,846,281.22	8.78%	-1.87%	无重大变化
存货	36,840,088.49	1.25%	30,142,976.61	1.29%	-0.04%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40,115,151.88	1.36%			1.36%	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增加对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投资。
固定资产	1,310,518,149.37	44.58%	906,181,563.77	38.86%	5.72%	较年初增加 44.62%，主要原因为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462,169,051.95	15.72%	400,394,788.39	17.17%	-1.45%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27,495,929.78	0.94%	31,916,338.01	1.37%	-0.43%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636,579,333.33	21.65%	564,000,000.00	24.19%	-2.54%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4,191,202.54	0.48%	6,306,842.82	0.27%	0.21%	较年初增加 125.01%，主要原因为液氨、LNG 预收账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1,082,000.00	3.78%	13,800,000.00	0.59%	3.19%	较年初增加 704.94%，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8,352,206.68	0.62%	24,769,764.02	1.06%	-0.44%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76,702,839.36	2.61%	160,304,278.39	6.87%	-4.26%	较年初减少 52.15%，主要原因为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减少。
预付款项	67,215,952.65	2.29%	38,012,143.54	1.63%	0.66%	较年初增加 76.83%，主要原因为预付气体及原材料采购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505,275.18	0.87%	14,823,789.39	0.64%	0.23%	较年初增加 72.06%，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往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57,580.00	0.68%	-0.68%	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73,100,953.23	2.49%	53,165,781.96	2.28%	0.21%	较年初增加 37.5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产						可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加。
长期应收款	10,542,700.00	0.36%	4,982,700.00	0.21%	0.15%	较年初增加 111.59%，主要原因为新增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80,000.00	0.48%	14,180,000.00	0.61%	-0.13%	无重大变化
商誉	10,142,807.65	0.35%	10,142,807.65	0.43%	-0.08%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85,335,768.23	2.90%	41,922,940.15	1.80%	1.10%	较年初增加 103.55%，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9,043,027.06	1.67%	29,157,899.11	1.25%	0.42%	较年初增加 68.20%，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手续费、装修支出等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9,803.54	0.34%	7,452,655.54	0.32%	0.02%	较年初增加 33.91%，主要原因为潜江在建工程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根据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75,752.48	6.57%	37,162,739.57	1.59%	4.98%	较年初增加 419.54%，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潜江特气、宜昌新材料项目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应付票据	34,811,784.86	1.18%	18,134,651.10	0.78%	0.40%	较年初增加 91.96%，主要原因为未到期的票据贴现融资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01,485,376.70	3.45%	102,135,817.45	4.38%	-0.93%	无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8,708,121.44	0.30%	7,002,907.98	0.30%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23,615,764.22	0.80%	9,391,312.05	0.40%	0.40%	较年初增加 151.46%，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增值税、所得税税额大幅增加。
其他应付款	9,403,823.02	0.32%	8,823,515.32	0.38%	-0.06%	无重大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82,033.96	4.46%	112,822,360.07	4.84%	-0.38%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70,752,793.43	2.41%	137,444,299.11	5.89%	-3.48%	较年初减少 48.52%，主要原因为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长期应付款	564,151,729.25	19.19%	179,020,324.70	7.68%	11.51%	较年初增加 215.13%，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融资租赁业务。
递延收益	6,305,775.22	0.21%	3,958,555.81	0.17%	0.04%	较年初增加 59.29%，主要原因为潜江电子特气新增产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5,124.39	0.08%	491,006.00	0.02%	0.06%	较年初增加 365.40%，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和使用权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180,000.00							14,18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800,000.00							14,1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486,262.64				225,509,152.12	229,810,558.90		10,184,855.86
上述合计	29,286,262.64				225,509,152.12	229,810,558.90		24,364,855.8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3,622,509.49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31,393,474.36	用于借款抵押或作为融资租赁租赁物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14,918,844.24	用于借款抵押或作为融资租赁租赁物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731,653.74	用于融资租赁租赁物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36,710.68	用于借款抵押或作为融资租赁租赁物
在建工程	129,238,162.66	用于借款抵押或作为融资租赁租赁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328,500.98	用于借款抵押
股权抵押	130,000,000.00	用于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113,269,856.1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85,415,375.29	401,814,486.96	45.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特种气体	92,458,150.63	468,200,500.17	自筹	100.00%	--	--	不适用	2020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特种气体、电子化学品	258,882,431.70	258,882,431.70	自筹	15.30%	--	--	不适用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	自建	是	特种气体、电子化学品	196,254,022.55	196,254,022.55	募集资金/自筹	61.00%	--	--	不适用	2022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547,594,604.88	923,336,954.4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0	14,812.13	37.85%	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0
合计	--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0	14,812.13	37.8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28,1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04,668,000.00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1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41,475,933.9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91,324,066.01元。</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的项目金额127,718,30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952,8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57,402,800.00元；2020-2021年募投项目合计支出44,338,909.00元，2020-2021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5,652,373.41元，2021年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2021年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2022年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2022年募投项目合计支出167,735,704.74元，2022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2,132,887.1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	8,034.5	1,393.95	8,054.17	100.24%	2021年09月30日	1,332.25	是	否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	10,545.5	0	10,545.5	100.00%	2020年09月30日	555.53	是	否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3,193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是	8,102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是	3,517.13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是	0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5,740.28	0	5,740.2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92.13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	--	1,887.7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9,392.13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	--	1,887.7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2021年12月，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0.00 万元；2022 年现金管理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206.2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 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 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合计	--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 变更原因</p> <p>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p>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p> <p>(二)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伊犁和远	子公司	氩气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	200.00	7,738.84	4,426.62	2,564.53	1,173.67	995.65
和远销售	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	1,000.00	13,670.66	2,525.47	65,034.89	1,407.63	1,045.24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潜江和远	子公司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00.00	38,700.08	2,925.53	5,756.95	1,144.16	858.72
潜江特气	子公司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000.00	104,434.79	12,001.76	45,074.78	3,110.24	2,335.89
金猱和远	子公司	生产、销售液氮及液氢、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9,452.60	4,510.70	8,354.85	1,421.01	1,190.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控股）	无重大影响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控股）	无重大影响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控股）	无重大影响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 70%）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上述 4 家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均未出现大幅波动，且未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均未造成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升级，钢铁、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对工业气体的需求稳定增长，同时来自于电子、食品、医药、新能源、煤化工等新兴产业的气体需求增速显著快于传统行业，工业气体需求领域的日益扩大为气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1）经济增长助推行业发展

工业气体增长与经济增长高度相关，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工业气体行业也迎来黄金发展期。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了四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半导体等空分气体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对空分气体的需求量持续增长。据亿渡数据，2021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9432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6.97%，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13299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7.11%。2021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的市场规模 1798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10.39%，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842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9.59%。虽然中国工业气体行业较全球起步晚，与国际气体规模还存有较大差距，但中国市场增速远高于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现阶段我国已经是全球唯一拥有完整工业体系的国家，工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也从 20 年前的 5.9%攀升到了近 30%，而工业气体用量却不足全球的 20%，未来中国工业气体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行业供给侧改革利好有资质头部厂商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15 年以来化工行业开启去产能、供给侧改革，以解决行业面临的低端产能严重过剩、无序过度、竞争激烈问题。2019 年江苏响水“3·21”安全事件以来，行业整治方案、淘汰落后无资质产能的进程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出清以及重整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随着市场规范要求越加严格，大量不规范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整改或关停，具有生产、运输资质的大型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或进一步得以凸显。

（3）节能环保和技术升级释放潜在需求

随着能源短缺、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节能减排”日益受到国家及社会的高度重视。空分气体的传统应用领域如冶金、化工等行业，作为高耗能大户，革新生产工艺减少能耗的要求十分迫切。传统产业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升级使得空分气体存量市场的潜在需求得以大规模释放。跨国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和工业气体行业百余年发展的经验积累，在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技术和应用上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平，全球市场占有率高。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国内专业气体生产企业在快速发展中对技术研发也越来越重视，技术研发实力也有长足的进步，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部分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技术已达到国际标准。技术研发日益受到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都已成为促进国内工业气体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

尤其在“双碳”目标下，氢能迎来新的机遇。“十三五”以来的氢能地方政策配套国家政策持续加码，政府补贴发力。据中国氢能联盟测算，到 2030 年，中国氢气需求将有目前的 2000 多万吨达到 3500 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由不到 3%提升至 5%；到 2050 年，氢能将在中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至少达到 10%，氢气需求接近 6000 万吨，产业链年产值约 12 万亿元。氢能源是一种没有产业发展天花板的可再生可循环利用、最有潜力的绿色能源，也可以说是未来的终极能源。氢能产业链中的制氢、储氢、运氢、加氢，以及氢燃料电池和氢能汽车等任何一个细分环节都可以造就若干个千亿级规模的市场。

(4) 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模式占比扩大

工业尾气回收模式是指专业气体生产企业回收其他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含某种具有经济价值的气体的尾气，并净化提纯再利用的生产模式。尾气回收包括氢气回收、氦气回收、氩气回收、天然气回收、氖气回收、二氧化碳回收等，市场容量和开发潜力巨大。随着环保政策趋紧，中央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工业尾气回收模式既能够帮助产生尾气的企业达到低成本的危废处理、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也能够实现尾气的循环利用，并创造经济效益，受到了企业的认可，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模式有望进一步拓展。

(5) 新兴分散零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工业气体被誉为“工业的血液”，工业气体行业按照供气方式不同可分为传统的大宗集中用气市场和新兴分散零售市场，现阶段，虽然冶金、化工等传统大宗用气市场在工业气体市场的需求端仍然占据了相当比例的份额，但是其市场规模较为稳定，用气品类也较为单一，以氧气、氮气等大宗工业气体为主。工业气体未来主要的新增需求来源于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半导体、环保、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获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以上新兴产业近年来获得了快速发展，对工业气体的需求量急剧膨胀，极大地拓展了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平衡了工业气体行业受传统产业景气周期影响所出现的需求波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进一步提高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十三五规划的 15%上升至 17%。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大力扶持将促进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空分气体行业作为上游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新兴分散零售用气市场正不断发展壮大，用气数量和用气种类在工业气体应用中的占比也越来越高。

(6) 电子特种气体国产化趋势明显

特种气体的需求日益增加，品种也不断丰富，其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显示、LED、光伏、第三代半导体等高端制造行业，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和战略新兴行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电子特种气体更称为半导体材料的“粮食”。全球电子特气市场主要被法国液化空气、德国林德集团、美国空气化工和日本太阳日酸四家海外巨头垄断，全球市场占比超过 90%，中国市场占比约 85%，国内气体企业在资金、技术、设备方面与外资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电子特气也是我国半导体制造行业“卡脖子”环节之一。

但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制造行业的高景气度，国产芯片需求及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市场对电子特气的需求逐步增加。2017-2021 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从 175 亿元增至 342 亿元，年复合增速达 18%。根据亿渡数据，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特种气体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80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76%。同时，我国正积极承接全球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下游市场对电子特种气体的需求快速提升，2022 年中国电子特气市场规模为 220.8 亿元，同比增长 12.77%。未来几年，由于先进制程及存储技术需求增加、显示市场持续增长、“碳中和”及“碳达峰”对光伏需求的增加，预计电子特气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游市场迅速发展，以及“逆全球化”趋势，实现半导体产业链自给自足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国内电子特气企业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拓展产业布局，部分品种开始逐步打破进口依赖的局势，在细分领域上，我国头部电子特气企业不断取得突破，部分产品的容器处理技术、气体提纯技术、气体充装技术和检测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通行标准，结合我国电子特气存在的诸多竞争优势，国内优秀的电子特气企业有望实现本土崛起，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

2、公司发展战略

2021 年，公司以国家“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为背景，根据宜昌市委市政府“六大目标、九大产业支撑”的战略布局，制定了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的“十四五”战略目标，力争“十四五”末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综合实力跻身国内气体行业前列。

公司将在“十四五”期间，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抢抓国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坚守气体主业，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气体的合成、分离、纯化、低温等核心技术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研发实力，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科研院校一起，创建电子特气、新材料、冷冻、超纯气体等创新平台，实现产品种类、供气模式、产业链等全覆盖，多维度发力，综合发展，力争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体、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空分配套、稀有气体提取、工业尾气回收净化再利用、液氮冷冻技术应用、标准气体制备等领域不断延伸与拓展，逐步打破外资气体公司在国防、光纤、半导体、医疗等领域对我国高端电子特气、电子材料的垄断，致力于将和远气体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3、公司经营计划

2021-2025 年“十四五”阶段是公司蓄能聚势的黄金期。要适应复杂环境、打破原有壁垒、实现更高目标，唯有“变革”，在“变”中谋“进”。要以战略、人才、管理、作风为突破口，以问题、不足为导向，变被动为主动，掀起生产销售、安全管理、利润成本、人力资源、项目建设、内控管理、工作作风、能力提升等变革。通过制度流程、管理方式、岗位薪酬、考核体系等一系列的改革创新，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和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进而激活和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催生和远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为“十四五”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2022 年完成情况

2022 年是推动和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年，全体和远人克服经济下行、中美贸易争端以及俄乌战争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生产、经营、销售等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从结果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16.69%。主要影响因素为：①潜江项目试生产，新产品液氨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②公司投建潜江及宜昌两大产业园等项目，积极引进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管理及研发等费用增加；③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④受电价上涨、限电等因素影响，工业板块生产成本增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销售价格调整，整体毛利有所下滑。

从过程来看，经营管理按计划推进。安全方面，管理者主动管安全、所有员工主动要求安全的两个“主动”逐步形成；市场方面，瓶装销售稳步增长，液态销售不仅守住了阵地，还在新业务架构梳理、人员配置、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物流方面，车辆事故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人才工程方面，建立了开放、公平的平台，基本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和远人才观；成本管控方面，制定了预算目标，建立了追责机制，铺张浪费和隐性损失现象逐渐改善；宜昌和潜江两大产业园建设加速推进，部分部门组织架构适时调整，迈出了和远气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步。

（2）2023 年经营规划

2023 年是和远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总体销量、销售区域、客户伙伴等方面将会发生较大变化，生产、经营、销售环节也将实现“质”和“量”的双飞跃。新的变化对公司研发、管理、销售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为顺利实现各项生产经营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气体公司，公司将在提升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上下功夫。2023 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将“围绕一个目标、两个方面，抓好六大重点工作，全面实施十大管理提升项目”进行开展：

1) **一个目标**：争取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左右。

2) **两个方面**：①向市场拓展要收入。根据六大销售事业部业务特点，制定市场区域、主营产品销售规划，凭借公司资本优势和研发、检测、物流优质服务保障，不断巩固并持续做大存量市场，奋力拓展新增业务市场，充分发挥新、老市场各自优势，共同发力，形成六大业务齐头并进的强大综合实力。②向成本管理挖利润。持续运用绩效改善

管理手段，全面推进全员落实成本控制。在现有的内部绩效改善团队基础上，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形成顾问团队；建立完整的经营指标数据体系，完成关键性成本指标分解；建立三级绩效改善会议体系，建立改善清单公示、跟踪、考核、事后评估体系，确保绩效改善落地。

3) 六大重点工作：①集中资源支持宜昌、潜江产业园及其他项目建设运行，确保项目进度及质量。②打造人才工程，实施重点人才招聘，落实存量员工人才化。③新增市场组织架构搭建及人员配置。④质量分析、检测中心建设，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⑤企业形象的标准建立及实施，建立具有形象化、个性化、系统性、传播性的企业形象识别标准系统。⑥信息化建设，明确信息化方向及目标，逐步推进规范管理和提升管理效率。

4) 十大管理提升：管理不先行，不要谈发展，管理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支撑。依照公司惯例每年会选取十大管理重点，深耕管理提升，逐步解决管理效率和水平问题。2023 年主要内容包含卓越绩效管理导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塑、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与试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部成本控制体系优化、研发创新管理系统建设、责任追究及廉正文化体系建设等。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包括氧（医用氧）、氮、氩、氢气、氦气、液化天然气、二氧化碳、乙炔、氨、丙烷等，这些气体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根据全公司不同的作业环境划分，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有：①易燃易爆物质存在火灾爆炸风险；②中毒窒息物质存在中毒窒息风险；③动能设备存在机械伤害风险；④设备运行、配电房、配电柜等存在触电风险；⑤管廊维修、储罐防腐、巡检等存在高处坠落风险；⑥危货运输存在车辆伤害风险；⑦钢瓶、杜瓦、叉车等存在特种设备事故风险；⑧设备检修存在物体打击风险。以上风险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度均会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并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如：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年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及考评标准，层层签订安全责任制；2) 全面实施“13579”安全管理模式，通过追求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围绕“意识行为安全管理、专业过程安全管理、安全标准化管理”三条主线，强化五类重点岗位安全责任落实，突出七项安全管理重点，用好九大安全管理手段来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安全管理基础，确保公司安全工作的统一性、连续性、规范性；3) 持续开展“四知卡”优化、培训、考核工作，通过班前会点滴式培训、周培训、月培训、现场实操培训，让每名一线员工清楚本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应急处置，从而真正成为安全管理的“明白人”，进一步提高全员管控和防范安全风险的能力；4) 进一步加强三违管理，重点开展重复性违章、原则性违章的监管工作，建立专门机制开展严厉监管，使员工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受控；5) 配齐配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不同的作业环境和作业活动必须严格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大监控查询考核力度，严格落实考核；6) 严格执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关键时间段落落实应急值班值守，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并强化现场巡查检查频次；7) 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适宜性、有效性，督促指导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管控评估。

(2) 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化工、光伏、食品、能源、医疗、电子、照明、家电、机械、农业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客户分散且处于多个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单一下游行业的情况，但是公司仍将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需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提升应对和应变能力，紧紧围绕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国产替代、军民融合、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进行布局和发展。如公司在潜江化工园建设的氢气项目则为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生态有效解决了氢资源问题，成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实现“双碳”目标、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3）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政府把工业气体作为危险化学品纳入监管，工业气体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都有严格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气体类的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产品认证管理，除《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公司在一个新的市场区域开展工业气体业务必须向政府部门申办上述相应的许可证书，这些证书的申请周期长则一年以上，较长的申请周期可能会使公司错失市场良机，甚至可能会使公司被迫改变或放弃原定的投资计划。

应对措施：公司在岗位编制上专门设置了专人负责相关证件办理及跟进工作，通过登记、更新证件台账，实时管理及监控有限期限，避免公司出现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目前公司及分子公司各类证件齐全，均在有效期限范围内。规范、齐全、有效的证件和资质保障了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也变相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4）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外购气体成本和包括料工费及能源动力成本在内的自产产品成本。其中，电力作为最主要的能源动力之一，随着国家电价改革措施的推进，在部分地区可能会给电价带来一定波动；而原材料和外购气体成本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如肥料副产盐酸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需服从主产品硫酸钾及硫酸钾复合肥的调剂，秋冬为旺季生产量极大，而春夏则属淡季需大于供，如果未来市场供应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不能有效转嫁至下游终端的话，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为基础，一般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来确定，随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作出调整。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长期合作为主，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采购提供了更多的保障；采购中心也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通过多方面的考察和筛选，为公司采购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公司更加注重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和协商，确保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以保障生产的原料投入。公司将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业务模式，从而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近年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外行业巨头逐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国内气体企业也日益发展壮大，行业内的竞争渐趋激烈。随着空分设备向特大型化、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业务向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等领域不断延伸，高水平的竞争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标国际领先的气体公司，在现有的业务模式上补短板，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继续围绕气体主业，在气体的合成、分离、纯化、低温等核心技术上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进行大型空分配套、稀有气体提取、电子级空分产品生产、液氮冷冻技术应用等产业的横向发展，进行工业尾气回收净化、电子特种气体及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标准气体制备等方向的纵向延伸。在区域竞争上，面向全国和全球，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不断积累经验；在市场竞争上，接触、攻关、服务优质客户，从竞争和服务中找到差距，不断进行完善和超越；在产品竞争上，站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高度，谋划布局、主动挑战，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增加研发实力，紧密围绕气体产业多品种、多业务、多维度的模式实现综合性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3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 杨云道 沈颖	观看公司展厅，参观公司	互动易平台 (http://irm)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洁、上海利位投资 胡国浪	信息化中心、专利展示厅，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董秘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行业特点及业务结构等。	.cninfo.com.cn)
2022年05月09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潜江产业园和宜昌产业园的项目进度、电子特气市场、技术研发、公司竞争力等。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05月23日	腾讯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 董事副总经理 基础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 刘威、基础化工行业分析师 张翠翠	国内市场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06月16日	全景网 (https://rs.p5w.net/html/133392.shtml)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产品利润率、项目资金保障来源、电子特气产品市场、设备选用、技术研发、公司竞争力、营收规划等。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07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 胡双、上海惠升基金 巢前	观看公司展厅，参观公司信息化中心、专利展示厅，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董秘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行业特点及宜昌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等情况。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07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中融基金 高级研究员 朱晓明、上海凯石基金 研究员 黎磊	观看公司展厅，参观公司信息化中心、专利展示厅，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董秘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行业特点及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等情况。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2年0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电子分析师 骆	观看公司展厅，参观公司	互动易平台 (http://irm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奕扬、上海景熙资产 投资总监 詹林钰、北京九泰基金 研究员 谭劭杰	信息化中心、专利展示厅，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董秘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行业特点及公司电子特气项目的进展等情况。	.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21 日	腾讯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证券资管公司 研究员 黄超、前海联合基金 研究员 胡毅发	介绍公司两大特气产业园的情况，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期等。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研究部高级经理 吴嶝、研究员 李唐懿、上海复胜基金 研究员 洪麟翔、遂玖资管 研究员 陆辰	董秘主要就潜江和宜昌两大化工园区的电子特气项目进展情况、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电子特气市场拓展、技术及研发团队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等问题，回答了投资者提问。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等赋予的权力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有明确的权限划分，使得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均能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兼职，均在本公司领薪；股东单位的所有高、中级管理人员也不在本公司经营班子兼职及领薪。

2、公司有独立办公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做出的人事任免及各项决议等情况。

3、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能独立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的销售及采购系统，拥有独立的商标等无形资产。

5、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独立依法对经营管理事务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与公司“捆绑”经营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84%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20%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5日	33,549,769	0	0	0	33,549,769	
李吉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2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5日	487,020	0	0	0	487,020	
王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3月18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孙飞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6年08月29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宁弘扬	董事	现任	男	31	2021年07月16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陈明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8月02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李国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7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0	0	0	0	0	
袁有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0	0	0	0	0	
向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0	0	0	0	0	
杨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2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5日	12,040,454	0	0	0	12,040,454	
刘维芳	监事	现任	女	58	2012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方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7	2018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李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03月18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刘学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03月18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向松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7年10月24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赵晓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6	2022年02月17日	2024年07月15日	0	0	0	0	0	
李欣弈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0	2012年07月12日	2022年01月18日	1,512,226	0	365,482	0	1,146,744	股份减持
合计	--	--	--	--	--	--	47,589,469	0	365,482	0	47,223,98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任期内监事离任的情况，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具体如下：

董事离任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欣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欣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欣弈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主动辞职。
赵晓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新聘任。
王臣	董事	聘任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新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杨涛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吉鹏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先后在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宜昌市民政局、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办公室职工、物流经理及总经理、行政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王臣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孙飞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用名孙朝晖，2004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部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任湖北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宁弘扬先生，199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学士，201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3 年至 2015 年，任湖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部实习编辑、记者、配音员、嘉宾主持；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陈明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199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 年 2 月至今，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 年 3 月至今，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李国际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学专业，200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在职）。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社科部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袁有录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201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昌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学习并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三峡大学机械与动力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向光明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与金融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湖北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中项合资）财务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保华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总监；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任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 21 日至今，任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杨峰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分盐中学。198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先后在湖北省监利县、西藏、武汉从事食品及建材个体经营；199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在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永善县红龙气体有限公司、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2012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维芳女士，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黄石分院经济管理系。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黄石第四橡胶厂出纳；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黄石市第三橡胶厂助理会计师；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黄石市农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黄石市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黄石市天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方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待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涛、李吉鹏、王臣简历详见“本节 2、任职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1、李诺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在宜昌亿腾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

场部部长、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3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刘学荣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教育处老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向松庭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工程专业，2014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员工、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赵晓风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集团会计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中共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22年1月27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明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4年02月01日	--	否
陈明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官	2020年03月23日	--	否
孙飞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3月17日	--	是
宁弘扬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1年01月01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涛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23日		否
孙飞	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02日	2022年08月12日	否
孙飞	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07日		否
孙飞	佰仕德汇智（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财务负责人	2022年08月18日		否
陈明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0日		否
陈明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7年06月20日		否
陈明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7日		否
陈明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03日		否

陈明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否
陈明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02日		否
陈明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01日		否
宁弘扬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宁弘扬	佰仕德汇智（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8月18日		否
向光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2日	2022年03月13日	否
向光明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7月21日	否
向光明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7月21日	是
向光明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03月14日		是
李国际	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教授	2007年07月01日		是
袁有录	三峡大学机械与动力学院	副教授	2015年10月01日		是
杨峰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10日		否
杨峰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17日		否
杨峰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6月08日		否
杨峰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8日		否
杨峰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7日		否
杨峰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24日		否
杨峰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09日		否
杨峰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10日		否
杨峰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9月15日		否
杨峰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12日		否
杨峰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23日		否
杨峰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12日		否
杨峰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16日		否
刘维芳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否
王臣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年02月12日	2024年02月1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依据：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已全部支付报

酬。现任独立董事 3 人领取报酬 18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及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包括工资、社保及 公积金）为 759.91 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16.92	否
李吉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93.75	否
王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78.75	否
孙飞	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宁弘扬	董事	男	31	现任	6	否
陈明	董事	男	46	现任	6	否
李国际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袁有录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	否
向光明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	否
杨峰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51.35	否
刘维芳	监事	女	58	现任	28	否
方强	职工监事	男	37	现任	28.25	否
李诺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78.55	否
刘学荣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8.33	否
向松庭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78.7	否
赵晓风	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63.45	否
李欣弈	董事、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	男	50	离任	45.86	否
合计	--	--	--	--	777.91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涛	9	9	0	0	0	否	2
李吉鹏	9	9	0	0	0	否	2
王臣	7	7	0	0	0	否	1
孙飞	9	0	9	0	0	否	2
宁弘扬	9	0	9	0	0	否	2
陈明	9	0	9	0	0	否	2
李国际	9	7	2	0	0	否	2
袁有录	9	7	2	0	0	否	2
向光明	9	0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发表意见，行使权利，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国际、李吉鹏、向光明	3	2022年04月18日	1.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李国际、 李吉鹏、 向光明	3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李国际、 李吉鹏、 向光明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袁有录、 李国际、 杨涛	2	2022 年 01 月 27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袁有录、 李国际、 杨涛	2	2022 年 03 月 01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议案（王臣）	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7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0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4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90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164
物流人员	266
安全管理人员	30
合计	1,0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
本科学历	155
大专学历	321
高中及以下学历	581
合计	1,062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发放工资。员工薪酬、福利水平的变化每年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为员工成长与发展提供公平的条件和均等的机会。

3、培训计划

公司通过“细分员工群体、匹配培训类型、召开年度培训研讨会、评估学习和发展系统整体有效性、打造‘学习型组织’培训体系”等方式，促使员工学习和发展的结果与员工契合评价的发现、关键业务结果的关联度提升，形成公司人才支撑的核心竞争内驱力。

为实现战略和绩效目标、市场和技术变化等的要求，公司每年进行人员培训需求调查，根据对员工胜任能力的调查分析和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培训的重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激活型培训:对绩效较低、岗位能力不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调离岗位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强化训练，激活其发展潜能，使其更好地胜任工作。

(2) 增强型培训:根据公司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员工进行业务前沿知识、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技能提升方面的培训，让员工及时了解和掌握一些前瞻性的知识和技术，实现“一岗多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发展型培训:通过扩充员工行业和综合管理知识，拓宽其视野和增进专业能力，提升个人的综合素质，培养“复合型”人才，使员工获得持续成功的动力，增进其职业发展后劲。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7,8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358,886.12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上市以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先后投建了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和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且气体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 2023 年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更好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p>	<p>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p>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自查清单，对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和决

策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含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投资者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自查清单的填报工作。

1、认真梳理了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履职保障、知情权等情况，确保公司治理在组织架构、人员保障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前提条件。

2、通过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和相关记录，确认前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主持、审议、表决等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度进行。

（1）在股东大会运作中，特别注意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有力地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2）在董事会运作中，严格规范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选任、义务、构成和职责，使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运作程序严格，保障每一位董事充分行使职权，特别是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应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全部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相关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3）在监事会的运作中，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能够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通过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有力地保障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依法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有力地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卷调查、声明承诺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全面了解董监高基本情况。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忠实、诚信履职，无违法违规情况。

4、详细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情况。经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1）控股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股东，且未控股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问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或干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影响其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同业竞争。

5、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除工资薪酬、正常金融机构借款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除因融资需要，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外，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6、信息披露与透明方面：（1）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2）公司通过制度设计和信息化建设，确保信息披露的有效执行；（3）公司通过设置合理合法的审批权限，确保信息披露事项的规范性；（4）公司将赋予信息披露有关岗位相关职责并培训其及时识别、上报相关应披露信息。

7、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善的方面及其整改措施：（1）针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组织制定了公司《保密制度》；（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湖北证监局、中上协等监管单位组织的各项培训，有效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意识。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有其他环境事件发生。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在致力于做好自身经营和发展的同时，主动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2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共同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

（2）生产安全合格的气体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质优保供、客户满意、规范诚信、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对气体生产过程进行检验确认和现场检查，并配备了先进的检测分析仪，做到双重保险，确保气体产品质量合格。公司在保障自身安全生产的同时，也对客户用气安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获得广大用气客户好评。

（3）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结合“艰苦朴素”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活动，在生产经营全过程贯彻并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一是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公司抓住国家产业升级和环保政策趋严的契机，将气体分离、提纯技术应用于清洁能源和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领域，成功投资运行了多个尾气回收提纯再利用项目；围绕湖北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在潜江化工园建设的氢气项目为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生态有效解决了氢资源问题，成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实现“双碳”目标、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已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40 余项。

二是持续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生产运行部门定期统计并掌握各生产环节设备能耗、人员成本，积极利用行业先进技术，开展设备节能技术创新，通过实行成本管控等措施，提高设备运行经济性，降低单位生产消耗。

三是大力推行安全环保投入。公司对部分原有管道进行了技术改造，进一步确保现场生产安全。安环部门还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危废进行严格管控，加大处理力度，确保无污染。

四是积极倡导绿色物流运输。2021 年，公司注册成立了独立运营的运输公司，陆续采购了一大批节能、环保型运输车辆，严格操作行为管控，不安全行为持续下降，未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运输公司还通过开展节能大比拼活动、优化物流配置路线等措施，有效提高了车辆的续航里程、载货能力和安全性，对节能减排、提高配送效率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是开展节约型企业创建。公司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不断用实际行动践行“艰苦朴素”的核心价值观，从一张纸、一度电、一滴水、一粒米做起，牢固树立节约意识。严格落实费用预算制，建立全员成本控制目标，坚决杜绝成本管控责任缺失和隐形浪费。

（4）用良好业绩回报股东

2022 年，全球经济状况不容乐观，公司不仅守住了存量市场，更是努力拓展增量市场，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公司在上年向全体股东进行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的分红。

（5）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企业的发展与员工个人的成长深度融合。公司长期坚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办法，保障员工利益以及管理行为受到内部管理的监督和保护。公司通过签订《安全责任状》及《廉洁协议》、举办夜间课堂专题培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党建群团活动等，切实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增强综合素养、守牢廉洁底线，让员工在企业工作安心、让其家人放心。依托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态势，员工数量逐年增长，2022 年新增就业人员 125 人，同比上涨 13.34%。

2022 年，公司有 3 家单位新成立了工会委员会，工会总数达到了 17 家，工会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公司紧紧围绕职工队伍建设，强化工会履职，以人文关怀为中心，积极开展生日关怀、红白喜事慰问、困难帮扶、金秋助学、员工访谈等活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饱满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工作中，有效彰显了工会作用。2022 年度，获得了宜昌市“工人先锋号”、“劳动竞赛先进单位”、“优秀班组管理工作法”、“安康型班组”等荣誉称号。

（6）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

作为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上市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将饮水思源、回馈社会作为自身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在产业、人才和资源方面的优势，通过直接投资支助、产业发展等，投身教育、专业就业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贡献和远力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安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全公司上下牢固树立“不安全不作业”理念，严格践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公司“以人为本、敬畏安全、以法为纲、捍卫安全”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干部员工积极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得到快速提升，现场安全风险受控程度不断提高，有效确保公司安全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公司 2022 年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制度建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需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2 年共建立（含修订）制度 21 个，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工作会议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反三违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督办管理办法》、《叉车安全作业管理规定》、《气瓶集束装置安全管理规定》、《杜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非常规作业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2022 年，公司在安委会领导下持续发力，安全监管取得新的突破。一是集中开展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事故类比排查，每月对现场工作实施抽查，整体取得较好效果。二是视频监控违章管控，违章考核条数同比下降。三是严格落实安全奖惩，通过正负激励有效引导、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四是开展督办化管理，在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上起到有效推动作用。五是建立“后备安全管理人员机制”，解决现场特殊作业安全监护人员的同时，建立了安全管理人员“梯队”，为内部培养安全管理人员奠定基础。六是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培训和特殊作业提前报安环中心审核、问题每周总结通报等方式，使下属单位特殊作业培训教育、风险分析和管控、票证办理等能力显著提升。七是开展杜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建立《杜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使全公司杜瓦装运卸更加规范，下半年基本杜绝了因使用杜瓦引发的安全事故。八是严格推进落实年度安全规划，34 项工作中 13 项列入公司级和部门级管理提升工作内容。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本年度安环中心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督促、指导、规范分子公司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并完善台账，督促指导自主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逐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水平，确保分子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促使安全风险全面受控。

（4）生产工艺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办法》、《二道门安全管理制度》、《工作场所手机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停机管理制度》，促使生产工艺管理更加规范和安全。通过计划性停机，及时解决设备设施及工艺隐患，有效的保障了设备及人员安全，全年未因生产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制定《杜瓦充装、装卸、转运、储存和使用操作规程》、《杜瓦选型标准》、《杜瓦验收检查表》、《杜瓦安全附件配备和管理标准》、《瓶装生产现场视频监控查询实施管控细则》，持续进行视频监控查询，落实瓶装充装、装卸作业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定《生产运行中心瓶装气体设备、工艺巡检表》，明确各单位定期保持对在用验气仪灵敏有效性进行测试（使用酒精少量挥发气，严禁使用火机燃气）；编制下发《气瓶爆炸原因分析及其管控措施》，明确客户现场硬件和操作不规范，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问题，探讨规范的延伸管理，结合国标梳理相关参考标准，在与客户签订安全协议及定期巡检、培训时代入，降低风险源；完成修订《低温绝热气瓶充装操作规程》。

（5）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安全费用的计提，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主要用于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现场隐患整改、安全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评估评价、安全责任保险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1,926.18 万元，使用 1,832.49 万元。

（6）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情况

公司大力发展“人才战略”，通过组织开展夜校培训、专题培训、委托培训等方式，分批次组织管理干部、一线员工进行培训教育，提升干部员工综合素质。公司每月通过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总经理安全工作会议，对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开展学习，对已发生或潜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大讨论、大反思，对国际国内典型安全事故、公司内外部典型安全事故组织学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并严格落实整改，切实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安环中心每月按照年度安全培训

计划组织分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并严格考试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分子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总经理安全任职能力考评，主要对本岗位、本专业安全知识、法律责任、公司制度等组织考试，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促进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断学习，具备与本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干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严把岗前安全教育和关键岗位管理干部任职安全考试，确保任命人员具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大力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奖励和学历专业提升奖励政策，不断引导干部员工加强自我学习。

(7) 上级部门检查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政府各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对安全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全公司 2022 年共接受外部检查 140 次，公司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键之年。作为长阳本土第一家上市企业，和远气体既承载着振兴民族气体行业的使命和担当，也肩负着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本年度，公司继续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人才和资源优势，助学助困、就业帮扶、产业帮扶、捐款捐物、消费帮扶等多措并举，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乡村振兴建设。

1、饮水思源，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诞生于长阳、成长于长阳，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将总部扎根在长阳，大力支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地方经济发展。2022 年度，公司在长阳本部缴税 1806 余万元，连续被长阳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税收贡献奖企业”。

同时，随着潜江、宜昌产业园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新增了操作人员、车间班长、生产运行储备干部等多个岗位。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为 1062 人，报告期内引进人才和新增普通就业人员共计 125 人。

2、因村施策，主动认领乡村振兴任务

积极参加“万企兴万村”活动，持续对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刘坪村、泉水湾村、钟家湾村、郑家榜村、八角庙村、花坪小学共 5 个村 1 所小学进行产业、教育、文体振兴帮扶，本年度被宜昌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市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标兵”荣誉称号。

一是立足美丽乡村建设，支持两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包括村委会办公大厅改造升级、群众文体场所维修改造、饮水工程后续改造以及村卫生室提档升级等，为实现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增添高标准的健身场地 1088 平方。

二是积极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刘坪村甜柚产业建设，共建 100 亩“和远乡村振兴示范园”，目前已完成示范园土地流转、品种改良、轨道架设和标识建设；支持郑家榜村发展旅游项目建设，为规范旅游环境，帮扶村集体经济增长，公司捐赠 20 万元资金为村民销售土特产提供就业平台，增加村民的收入。

三是报告期内开展“春晖”爱心助学计划。资助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助力长阳花坪小学购买图书等，共计捐款 13 余万元。

四是拓展夯实资金保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通过发动各方面力量，“长阳致远发展基金”自成立以来为助力长阳扶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200 余万元。

3、热心公益，积极参与各项慈善活动

作为宜昌市企业家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宜昌民建企业家协会、宜昌思源基金会以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组织的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肯定。同时为湖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召开支持助力。2022 年 3 月，公司被宜昌市委文明办、宜昌市慈善总会表彰为“2021 年度先进单位组织成员”。

据统计，2022 年度公司参与的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助学、救灾捐赠等累计达 458.82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涛； 杨峰； 杨勇发； 冯杰； 杨艳琼。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杨艳琼（间接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涛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股东杨峰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本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p>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p>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焦文艺； 李吉鹏； 李诺； 李欣弈； 刘维芳； 刘学荣； 杨峰； 杨涛；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涛、李欣弈、李吉鹏同时承诺：除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股东杨峰、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维芳（间接持股）承诺：除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学荣、李诺、焦文艺（间接持股）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公司股东杨涛、交投佰仕德、杨峰、长江资本、长阳鸿朗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p>	<p>2020 年 01 月 1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冯杰； 杨峰； 杨涛； 杨勇发 湖北和远 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回 购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 履行 中
	冯杰； 杨峰； 杨涛； 杨勇发。	股东一 致行动 承诺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等 4 人，上述 4 人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并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正常 履行 中

		<p>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一致行动的范围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各方同意在公司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1、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2、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3、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4、在任一方担任董事或有提名董事的情况下，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5、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需要各方作出决策的事项。</p> <p>二、一致行动的方式各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1、就公司由股东表决（不论是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通讯等其他形式表决）的所有决议，各方应事先相互咨询及/或商榷，并采取一致的行动投票通过或反对该等事项，或投弃权票。2、任何一方拟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的，则其应提前与另三方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如四方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以四方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任何一方拟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则其应提前与另三方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以四方共同提名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就公司由董事表决（不论是出席董事会或以书面、通讯等其他形式表决）的所有决议，各方应事先相互咨询及/或商榷，其本人（在其担任董事的情况下）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的行动投票通过或反对该等事项，或投弃权票。5、涉及其他股东职权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原则执行。6、各方根据本条第1至5款的规定进行协商后，如各方所持意见及立场不一致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各方统一的立场及意见。</p> <p>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丁方不得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或丁方可向本协议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保证股权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如同股权受让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是本协议的当事方。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及丁方不得在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3、本协议生效后，公司股东的分红权不受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影响，各方仍按持股比例享有各自作为公司股东的分红权。</p> <p>四、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2、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p>			
--	--	----------------------------------------------------------------------------------------------------------------------------------------------------------------------------------------------------------------------------------------------------------------------------------------------------------------------------------------------------------------------------------------------------------------------------------------------------------------------------------------------------------------------------------------------------------------------------------------------------------------------------------------------------------------------------------------------------------------------------------------------------------------------------------------------------------------------------------------------------------------------------------------------------------------------------------------------------------------------------------------------------------------------------------------------------------------------------------------------------------------------------------------------------	--	--	--

			<p>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p> <p>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2、本协议自各方均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公司存续期间内长期有效，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亦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留存公司备案。</p>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p>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p>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p> <p>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三）具体利润分配政策</p> <p>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股票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3、现金分红的比例：（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p>			
--	--	------------------------------------------------------------------------------------------------------------------------------------------------------------------------------------------------------------------------------------------------------------------------------------------------------------------------------------------------------------------------------------------------------------------------------------------------------------------------------------------------------------------------------------------------------------------------------------------------------------------------------------------------------------------------------------------------------------------------------------------------------------------------------------------------------------------------------------------------------------------------------------------------------------------------------------------------------------------------------------------------------------------------------------------------------------------------------------------------------------------------------------------------------------------------	--	--	--

			<p>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p> <p>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如下：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冯杰； 杨峰； 杨涛； 杨勇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p>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p>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及冯杰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和远气体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和远气体资金或要求和远气体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明； 方强； 冯杰； 焦文艺； 李国际； 李吉鹏； 李诺； 李欣弈； 刘维芳； 刘学荣； 孙飞； 滕春梅； 王臣； 向光明； 向松庭； 杨峰； 杨涛； 杨勇发； 余恒； 袁有录； 张波。</p>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并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一、本人/本企业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和远气体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和远气体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和远气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远气体《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和远气体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和远气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p>陈明； 冯杰； 焦文艺； 李吉鹏；</p>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根</p>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p>李诺; 李欣弈; 刘学荣; 孙飞; 王臣; 向松庭; 杨峰; 杨涛; 杨勇发; 余恒; 张波; 湖北和远 气体股份 有限公 司。</p>		<p>据该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如下：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三）稳定股价的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或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	-------------------------------------------------------------------------------------------------------------------------------------------------------------------------------------------------------------------------------------------------------------------------------------------------------------------------------------------------------------------------------------------------------------------------------------------------------------------------------------------------------------------------------------------------------------------------------------------------------------------------------------------------------------------------------------------------------------------------------------------------------------------------------------------------------------------------------------------------------------------------------------------------------------------------------------------------------------------------------------------------------------------------------------------------------------------------------------------------------------------------------------------------------------------------------	--	--	--

		<p>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本人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如本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p>			
--	--	---------------------------------------------------------------------------------------------------------------------------------------------------------------------------------------------------------------------------------------------------------------------------------------------------------------------------------------------------------------------------------------------------------------------------------------------------------------------------------------------------------------------------------------------------------------------------------------------------------------------------------------------------------------------------------------------------------------------------------------------------------------------------------------------------------------------------------------------------------------------------------------------------------------------------------------------------------------------------------------------------------------------------------------------------------------------------------------------------------------------------------------------------------------------	--	--	--

			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冯杰； 杨峰； 杨涛； 杨勇发；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设立子公司 4 家，分别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揭明、王龙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案件(含分子公司), 公司为原告方。	158.78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不适用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杨涛已于2021年2月1日辞去长阳农商行董事职务	不适用	—	—	—	—	—	—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控人杨涛已于2021年2月1日辞去长阳农商行董事职务，因此长阳农商行从2022年2月2日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2022年1月1日至2月1日公司支付长阳农商行资金占用费81,633.33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019-12-10	3,466.08	2019-09-2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是	否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020-02-14	1,980.00	2020-02-2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是	否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021-04-15	1,000.00	2021-06-17	399.05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否	否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	-	2021-11-15	211.64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否	否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	-	2021-12-15	79.39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否	否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调减2000万元担保额度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1-04-15	4,000.00	2021-10-15	2,765.69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7年	否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由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调节)	2021-04-15	2,000.00	2022-05-05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7年	否	否
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调整至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2021-04-15	0.00		0.00			-			否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2021-04-15	1,000.00	2022-03-16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否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1-04-15	7,000.00	2022-05-05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7年	否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由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调节)	2021-04-15	20,000.00	2022-05-05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7年	否	否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调节2亿元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1-04-15	15,000.00	2022-02-21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7年	否	否
老河口和远有限公司	2021-04-15	10,000.00	2022-03-23	7,116.99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否	否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022-04-21	6,000.00	2022-11-03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7年	否	否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2-04-21	14,000.00		0.00			-			否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022-04-21	2,000.00	2022-11-24	1,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	3年	否	否

宜昌金猴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22-04-21	6,000.00	2022-12-15	1,915.97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	3年	否	否
宜昌金猴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	-	2022-09-28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	3年	否	否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4-21	70,000.00	2022-12-31	12,908.33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3年	否	否
其他	2022-04-21	70,000.00	2022-05-31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否	否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022-12-3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	3年	否	否
荆州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	-	2022-08-12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8,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8,141.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33,446.0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1,597.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68,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8,141.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33,446.0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1,597.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7,116.9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7,116.9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604.1	0	0	0
合计		16,604.1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及设备总承包	2022年05月16日	110,000		无		建安工程费用以鄂建办[2018]27号发布的2018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相关政策文件；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执行最新《宜昌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设计费以设计合同为计价依据。	110,000	否	无	执行中	2022年04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3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公告编号: 2022-038)。
--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77,956.00	34.05%				7,575.00	7,575.00	54,485,531.00	34.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477,956.00	34.05%				7,575.00	7,575.00	54,485,531.00	34.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477,956.00	34.05%				7,575.00	7,575.00	54,485,531.00	34.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22,044.00	65.95%				-7,575.00	-7,575.00	105,514,469.00	65.95%
1、人民币普通股	105,522,044.00	65.95%				-7,575.00	-7,575.00	105,514,469.00	65.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00.00%				0.00	0.00	160,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涛	33,549,769		0	33,549,769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月13日
杨峰	12,040,454		0	12,040,454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月13日
杨勇发	5,265,075		0	5,265,0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月13日
冯杰	2,123,224		0	2,123,224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月13日
李吉鹏	365,265		0	365,265	高管锁定股	2021年1月13日
李欣弈	1,134,169	7,575	0	1,141,744	高管锁定股	2021年1月13日
合计	54,477,956	7,575	0	54,485,53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33,549,769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4,200,000			24,200,000		

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12,040,454		质押	7,820,45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11,162,000	-370,000		11,162,00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2%	7,227,926	-305,300		7,227,926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5,265,075		质押	3,420,074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654,306			2,654,30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150,000			2,150,000		
冯杰	境内自然人	1.33%	2,123,224		2,123,224			
李欣弈	境内自然人	0.72%	1,146,744	-365,482	1,141,744	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00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27,926	人民币普通股	7,227,926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4,306	人民币普通股	2,654,30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刘特堂	1,1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000					
朱植斌	1,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700					
蔡丽松	9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659	人民币普通股	647,659					
吕海英	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刘特堂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29,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29,000 股；蔡丽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38,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44,900 股；吕海英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5,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5,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和远气体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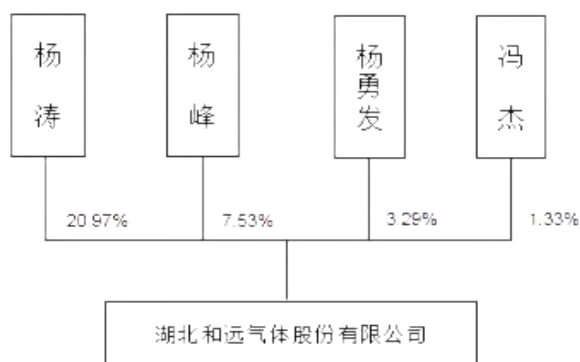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涛	本人	中国	否
杨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杨勇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冯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涛先生系和远气体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系和远气体监事会主席，杨勇发、冯杰先生系和远气体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交投佰仕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祝若青）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不适用	从事非证券类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揭明、王龙龙

审计报告正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远气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远气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九）；关于收入分类及本年发生额披露详见附注七、（六十一）。2022 年度，和远气体合并财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128,547.62 万元，主要来源于气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和远气体销售商品主要有三种结算方式：①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②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③按提货数量进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

<p>行销售结算。</p> <p>由于和远气体客户众多、结算方式多样，错报风险较高，且收入是和远气体业绩评价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和远气体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动的合理性；</p> <p>④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发货单、销售合同、客户磅单或流量表计数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在建工程投资	
<p>和远气体在建工程投资涉及的报表项目为“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投资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二十二）、（三十一）。</p> <p>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远气体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以下合称“在建工程投资”）65,524.48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比例 22.29%。在建工程投资核算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对费用资本化、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完工进度等的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投资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在建工程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了解管理层对在建工程投资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p> <p>②抽样检查本年度发生的资本化开支，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和订单等）进行核对，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p> <p>③抽样检查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单，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p> <p>④对重要的在建工程实施现场观察，并取得由监理或施工单位盖章确认的进度单，将项目进度单与实地项目进度进行比较；</p> <p>⑤我们抽查了本年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建筑安装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工程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并对预付工程款期末金额进行抽样函证。</p>

• 其他信息

和远气体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和远气体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远气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远气体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和远气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远气体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和远气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龙龙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86,048.20	316,828,20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702,839.36	160,304,278.39
应收账款	203,242,120.53	204,846,281.22
应收款项融资	10,184,855.86	14,486,262.64
预付款项	67,215,952.65	38,012,14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505,275.18	14,823,78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40,088.49	30,142,976.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57,58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100,953.23	53,165,781.96
流动资产合计	727,178,133.50	848,367,30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42,700.00	4,982,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115,15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80,000.00	14,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0,518,149.37	906,181,563.77
在建工程	462,169,051.95	400,394,78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95,929.78	31,916,338.01
无形资产	85,335,768.23	41,922,940.15

开发支出		
商誉	10,142,807.65	10,142,807.65
长期待摊费用	49,043,027.06	29,157,89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9,803.54	7,452,65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75,752.48	37,162,7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598,141.94	1,483,494,432.19
资产总计	2,939,776,275.44	2,331,861,73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579,333.33	5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11,784.86	18,134,651.10
应付账款	101,485,376.70	102,135,817.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91,202.54	6,306,84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08,121.44	7,002,907.98
应交税费	23,615,764.22	9,391,312.05
其他应付款	9,403,823.02	8,823,515.32
其中：应付利息		496,369.3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82,033.96	112,822,360.07
其他流动负债	70,752,793.43	137,444,299.11
流动负债合计	1,030,730,233.50	966,061,705.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1,082,000.00	1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52,206.68	24,769,764.02
长期应付款	564,151,729.25	179,020,324.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5,775.22	3,958,55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5,124.39	491,00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176,835.54	222,039,650.53
负债合计	1,732,907,069.04	1,188,101,35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656,242.74	489,656,24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89,295.70	2,852,456.74
盈余公积	36,349,032.55	31,100,28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069,888.85	460,151,38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864,459.84	1,143,760,375.95
少数股东权益	3,004,7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869,206.40	1,143,760,37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9,776,275.44	2,331,861,732.38

法定代表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俊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76,313.03	297,658,11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63,776.14	76,461,172.35
应收账款	187,412,952.07	154,007,583.98
应收款项融资	1,827,900.16	6,801,294.55
预付款项	1,088,481.92	66,319,626.68
其他应收款	725,106,664.97	653,191,86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65,917.49	2,676,86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22,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13,020.60	4,026,526.52
流动资产合计	1,129,455,026.38	1,273,565,945.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8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6,378,957.46	219,251,90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80,000.00	14,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048,150.35	225,530,268.09
在建工程	1,922,829.54	893,37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43,096.46	16,091,375.72
无形资产	4,757,662.39	4,922,42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90,127.16	16,312,5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4,046.78	985,1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52,992.56	5,668,24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507,862.70	506,835,367.16
资产总计	1,899,962,889.08	1,780,401,31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00.00	29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724,784.86	300,634,651.10
应付账款	111,355,521.93	32,426,074.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32,849.51	10,004,924.80
应付职工薪酬	1,624,988.43	1,878,527.18
应交税费	2,770,042.42	3,666,782.74
其他应付款	16,197,534.03	31,956,556.43
其中：应付利息		351,244.3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58,154.85	95,244,648.30
其他流动负债	35,952,928.11	52,351,655.14
流动负债合计	849,816,804.14	821,163,81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65,327.19	15,101,610.81
长期应付款	47,741,458.18	49,628,33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06,785.37	64,765,014.78
负债合计	969,023,589.51	885,928,83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285,711.67	492,285,71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144.56	52,761.35
盈余公积	36,349,032.55	31,100,288.71
未分配利润	242,272,410.79	211,033,71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939,299.57	894,472,47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962,889.08	1,780,401,312.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1,607,378.79	991,794,743.59
其中：营业收入	1,321,607,378.79	991,794,74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1,300,185.89	908,143,407.57
其中：营业成本	1,029,454,994.01	706,985,57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58,180.67	5,468,878.42
销售费用	58,988,623.93	69,952,688.89
管理费用	75,230,640.01	66,590,033.16
研发费用	24,059,756.86	21,595,535.08
财务费用	37,807,990.41	37,550,695.17
其中：利息费用	37,807,413.71	34,194,711.26
利息收入	4,179,894.76	2,421,961.29

加：其他收益	9,770,984.39	13,194,77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49.88	42,85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1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232.83	-1,997,56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7,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873.23	647,66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12,521.11	95,539,068.98
加：营业外收入	1,530,415.80	8,081,756.96
减：营业外支出	5,006,394.10	3,626,42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36,542.81	99,994,396.00
减：所得税费用	14,069,651.32	9,765,32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66,891.49	90,229,069.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66,891.49	90,229,06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7,244.93	90,229,069.46
2.少数股东损益	-35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66,891.49	90,229,06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67,244.93	90,229,06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4,585,718.8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0,229,069.46 元。

法定代表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俊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747,536.18	428,572,628.13
减：营业成本	307,264,917.18	324,500,789.39
税金及附加	1,321,865.37	1,469,436.73
销售费用	6,424,028.39	8,440,387.37
管理费用	37,116,448.70	34,717,145.02
研发费用	13,695,514.92	14,227,159.42
财务费用	22,094,432.56	20,535,439.82
其中：利息费用	22,024,744.09	20,157,040.25
利息收入	2,065,418.73	2,264,893.78
加：其他收益	5,555,587.80	5,745,85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22,849.88	28,042,85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1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353.98	-1,084,19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7,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893.95	1,249,948.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45,826.77	58,636,729.20
加：营业外收入	4,128.60	7,809,036.41
减：营业外支出	4,231,385.48	3,006,82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18,569.89	63,438,937.66
减：所得税费用	-5,968,868.47	2,923,14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7,438.36	60,515,787.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7,438.36	60,515,787.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87,438.36	60,515,787.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366,969.02	756,243,40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59,426.88	1,084,0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1,031.21	22,268,3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037,427.11	779,595,73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117,261.06	482,020,46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97,939.79	90,213,7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41,867.23	54,310,42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5,985.93	101,518,7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53,054.01	728,063,3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4,373.10	51,532,34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98.00	42,85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6,546.27	5,880,77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4,244.27	5,923,63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688,053.36	344,707,29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88,053.36	355,887,29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93,809.09	-349,963,65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500,000.00	27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04,680.00	531,397,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109,780.00	810,897,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355,000.00	32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61,834.69	49,226,38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93,728.16	195,303,3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10,562.85	566,639,7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99,217.15	244,257,89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10,218.84	-54,173,4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73,757.55	287,147,17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63,538.71	232,973,757.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29,032.56	456,045,29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516.27	35,641,7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07,548.83	491,686,99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64,836.36	248,748,4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8,555.47	24,539,8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0,205.38	17,870,25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27,619.65	128,109,1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31,216.86	419,267,7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76,331.97	72,419,2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07,698.00	28,042,85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7,528.69	5,411,8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5,226.69	33,454,67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5,957.70	9,930,38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11,900.00	61,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7,857.70	71,110,38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2,631.01	-37,655,70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2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0,000.00	202,169,15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30,000.00	436,169,15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555,000.00	320,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5,702.65	43,147,22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80,706.05	149,046,04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41,408.70	512,303,2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11,408.70	-76,134,12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77,707.74	-41,370,57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03,669.12	255,174,24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25,961.38	213,803,669.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89,656,242.74			2,852,456.74	31,100,288.71		460,151,387.76		1,143,760.37	5.95	1,143,760.37	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489,656,242.74			2,852,456.74	31,100,288.71		460,151,387.76		1,143,760.37	5.95	1,143,760.37	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838.96	5,248,743.84			53,918,501.99		60,104,083.89	3,004,746.56	63,108,83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67,244.93		75,167,244.93	-353.44	75,166,891.49	
（二）所有者													3,005,100.00	3,005,100.00	3,005,100.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5,100.00	3,005,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36,838.96					936,838.96		936,838.96
1. 本期提取								19,261,759.33					19,261,759.33		19,261,759.33
2. 本期使用								18,324,920.37					18,324,920.37		18,324,920.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89,656,242.74			3,789,295.70	36,349,032.55		514,069,888.85		1,203,864,459.84	3,004,746.56	1,206,869,206.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89,656,242.74			5,404,000.77	25,048,709.92		407,973,897.09		1,088,082,850.52		1,088,082,85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489,656,242.74			5,404,000.77	25,048,709.92		407,973,897.09		1,088,082,850.52		1,088,082,85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544.03	6,051,578.79		52,177,490.67		55,677,525.43		55,677,52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29,069.46		90,229,069.46		90,229,06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51,578.79		-38,051,578.79		-32,000,000.00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1,578.79			-6,051,578.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2,55					2,55		2,55
								1,54					1,54		1,54
								4.03					4.03		4.03

1. 本期提取							15,872,266.69					15,872,266.69		15,872,266.69
2. 本期使用							18,423,810.72					18,423,810.72		18,423,810.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89,656,242.74		2,852,456.74	31,100,288.71		460,151,387.76		1,143,760,375.95		1,143,760,375.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92,285,711.67			52,761.35	31,100,288.71	211,033,716.27		894,472,47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492,285,711.67			52,761.35	31,100,288.71	211,033,716.27		894,472,47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0,616.79	5,248,743.84	31,238,694.52		36,466,821.57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87,438.36		52,487,438.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8,743.84	-21,248,743.84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8,743.84	-5,248,743.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0,616.79				20,616.79
2. 本期使用								3,830,041.78				3,830,041.78
								3,850,658.57				3,850,658.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92,285,711.67			32,144.56	36,349,032.55	242,272,410.79		930,939,299.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92,285,711.67			2,207,356.53	25,048,709.92	188,569,507.13		868,111,28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492,285,711.67			2,207,356.53	25,048,709.92	188,569,507.13		868,111,28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4,595.18	6,051,578.79	22,464,209.14		26,361,19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15,787.93		60,515,787.9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51,578.79	-38,051,578.79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1,578.79	-6,051,57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 2,154 ,595. 18				- 2,154 ,595. 18
1. 本 期提 取								3,574 ,844. 65				3,574 ,844. 65
2. 本 期使 用								5,729 ,439. 83				5,729 ,439. 83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60,0 00,00 0.00				492,2 85,71 1.67			52,76 1.35	31,10 0,288 .71	211,0 33,71 6.27		894,4 72,47 8.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号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20500757003537G

营业期限：长期

行业种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420528000001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股本为 9,000 万股。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 2012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 1,000 万股，分别由新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银赛”）和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投资”）认购，其中长江资本认购 600 万股、科华银赛认购 250 万股、九派投资认购 15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16 日，经 2015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 2,000 万股，由新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并经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4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	专利权证规定的年限	专利权证
特许经营资质	10 年	公司预计
财务软件	3 年	公司预计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融资租赁手续费	融资租赁期内	融资租赁合同
待转移的投放设备	待转移期限	合同
预付土地房屋租赁款	预付期间	租赁合同
装修支出	受益期	受益期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有三种结算方式：①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②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③按提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

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流量计数凭据时，公司确认收入。

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后，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在送货单或供气本上的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

按提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已经出库，且取得客户在出库单或提货单上的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劳务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运输服务和加工服务三类。上述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公司有形动产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公司在月末确认当月租赁收入的实现；公司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公司在结息日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

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计提依据和比例如下：

单位类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企业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4.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0.5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
从事危险品特殊运输的企业	上一年度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营业收入	1.5

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形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p>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p> <p>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p>	<p>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p>
--------------------------------------------------------------------------------------------------------------------------------------------------------------------------------------------------------------------------------------------	---------------------------------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5.00%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5.00%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5.00%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5.00%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5.00%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5.00%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自2016年9月起，子公司金猯和远销售的工业氢气符合国家标准（GB/T3634.1-2006）的，自2021年9月起，子公司伊犁和远委托加工氩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缴纳的增值税享受退税率为70%的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金猯和远生产的工业氢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销售工业氢气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缴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2021年11月15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1149），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2022年、2023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20年12月1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468），子公司浠水蓝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021年、2022年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报告期内子公司伊犁和远符合相关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6.20	19,548.61
银行存款	140,761,232.51	232,935,073.67
其他货币资金	93,622,509.49	83,873,584.16
合计	234,386,048.20	316,828,206.4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3,622,509.49	83,854,448.89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	—
其中：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265,509.83	148,066,582.68
商业承兑票据	7,300,000.00	12,616,181.1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60,133.54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22,804.01	-378,485.43
合计	76,702,839.36	160,304,278.3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025,643.37	100.00%	322,804.01	0.42%	76,702,839.36	160,682,763.82	100.00%	378,485.43	0.24%	160,304,278.3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6,265,509.83	86.03%	0.00	0.00%	66,265,509.83	148,066,582.68	92.15%	0.00	0.00%	148,066,582.6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60,133.54	4.49%	103,804.01	3.00%	3,356,329.53		0.00%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0	9.48%	219,000.00	3.00%	7,081,000.00	12,616,181.14	7.85%	378,485.43	3.00%	12,237,695.71
合计	77,025,643.37	100.00%	322,804.01	0.42%	76,702,839.36	160,682,763.82	100.00%	378,485.43	0.24%	160,304,27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0	219,000.00	3.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60,133.54	103,804.01	3.00%
合计	10,760,133.54	322,80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78,485.43	-159,485.43				103,804.0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0.00	103,804.01				219,000.00
合计	378,485.43	-55,681.42				322,80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403,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126,746.18
合计	12,529,746.18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99,004,240.58
商业承兑票据	—	80,0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50,000.00
合计	—	179,054,240.5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612.89	1.01%	2,160,612.89	100.00%		3,263,998.08	1.52%	3,263,998.0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612.89	1.01%	2,160,612.89	100.00%		3,263,998.08	1.52%	3,263,998.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08,090.80	98.99%	7,565,970.27	3.59%	203,242,120.53	211,809,268.59	98.48%	6,962,987.37	3.29%	204,846,281.22
其中：										
(1) 账龄组合	210,808,090.80	98.99%	7,565,970.27	3.59%	203,242,120.53	211,809,268.59	98.48%	6,962,987.37	3.29%	204,846,281.22
合计	212,968,703.69	100.00%	9,726,583.16		203,242,120.53	215,073,266.67	100.00%	10,226,985.45		204,846,281.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60,612.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当阳百姓医院有限公司	11,604.00	11,6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红花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2,060.00	42,0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凯航恒辉节能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58,847.95	58,847.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蓝华铝业有限公司	98,825.31	98,82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	291,155.00	291,1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30	50,000.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天地重工有限公司	73,430.00	73,4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信捷铝轮有限公司	115,121.79	115,12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中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荆门市绿苑食品有限公司	32,873.86	32,87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十堰华族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152,621.00	152,6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5,425.00	565,4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鑫高胜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435.00	50,4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宇琪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59.00	2,65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石强玻璃陶瓷有	406,660.00	406,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限公司				
襄阳中孚机械有限公司	48,433.50	48,43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市西陵区前卫整形美容门诊部	995.00	9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物产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夷陵区分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都市鑫圣陶瓷有限公司	100,177.08	100,17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南宝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8,689.10	18,68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60,612.89	2,160,61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565,970.2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798,312.94	5,663,949.50	3.00%
1 至 2 年	21,757,958.42	1,740,636.68	8.00%
2 至 3 年	29,279.44	5,855.89	20.00%
3 至 4 年	84,824.00	25,447.20	30.00%
4 至 5 年	15,270.00	7,635.00	50.00%
5 年以上	122,446.00	122,446.00	100.00%
合计	210,808,090.80	7,565,970.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811,511.94
1 至 2 年	21,757,958.42
2 至 3 年	29,279.44
3 年以上	2,369,953.89
3 至 4 年	169,640.16
4 至 5 年	55,270.00
5 年以上	2,145,043.73
合计	212,968,703.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226,985.45	733,773.86	181,824.18	1,052,351.97		9,726,583.16
合计	10,226,985.45	733,773.86	181,824.18	1,052,351.97		9,726,583.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2,351.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28,981.97	破产重整	法院裁定	否
合计		1,028,981.9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000,000.00	7.51%	1,280,000.00
客户二	9,994,512.34	4.69%	299,835.37
客户三	6,872,040.31	3.23%	206,161.21
客户四	5,606,628.65	2.63%	168,198.86
客户五	4,118,809.50	1.93%	123,564.29
合计	42,591,990.80	19.99%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10,184,855.86	14,486,262.64
合计	10,184,855.86	14,486,262.6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486,262.64	225,509,152.12	229,810,558.90		10,184,855.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486,262.64	225,509,152.12	229,810,558.90		10,184,855.8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62,425.73	99.47%	37,650,355.90	99.05%
1 至 2 年	240,856.43	0.36%	22,014.00	0.06%
2 至 3 年	20,664.00	0.03%	339,773.64	0.89%
3 年以上	92,006.49	0.14%		
合计	67,215,952.65		38,012,143.5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8183542.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56%。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505,275.18	14,823,789.39
合计	25,505,275.18	14,823,789.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支款及一般企业往来款	7,490,655.92	5,018,060.95
融资保证金	238,738.50	238,738.50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8,999,237.89	10,826,809.26
社保及公积金	406,553.07	265,126.31
合计	27,135,185.38	16,348,735.0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6,705.63		308,240.00	1,524,945.6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100,464.57		4,500.00	104,964.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7,170.20		312,740.00	1,629,910.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26,934.40
1 至 2 年	1,360,256.84
2 至 3 年	81,550.00
3 年以上	2,066,444.14
3 至 4 年	405,583.64
4 至 5 年	71,580.00
5 年以上	1,589,280.50
合计	27,135,185.3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524,945.63	104,964.57				1,629,910.20
合计	1,524,945.63	104,964.57				1,629,910.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潜江市土地交易管理中心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3,450,000.00	1年以内	49.57%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员工借支款及一般企业往来款	4,549,018.99	1年以内	16.76%	136,470.57
竹根滩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017,775.00	1年以内	7.4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员工借支款及一般企业往来款	1,376,205.00	1年以内	5.07%	41,286.1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003,430.00	1年以内	3.70%	
合计		22,396,428.99		82.54%	177,756.7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产业扶持资金	4,549,018.99	1年以内	2023/1/19、4,549,018.99元、县财政局2022年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呈报表(2022)第186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3号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05.65		16,605.65	13,945.16		13,945.16
库存商品	6,969,600.46		6,969,600.46	4,643,540.27		4,643,540.27
周转材料	29,893,050.83	39,168.45	29,853,882.38	25,524,659.63	39,168.45	25,485,491.18
合计	36,879,256.94	39,168.45	36,840,088.49	30,182,145.06	39,168.45	30,142,976.6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39,168.45	—	—	—	—	39,168.45
合计	39,168.45	—	—	—	—	39,168.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5,757,580.00
合计	—	15,757,58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进项税	71,942,794.44	52,641,933.15
预缴税金	1,158,158.79	523,848.81
合计	73,100,953.23	53,165,781.9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保证金	10,542,700.00		10,542,700.00	20,740,280.00		20,740,28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保证金				—		-15,757,580.00	
合计	10,542,700.00		10,542,700.00	4,982,700.00		4,982,700.00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000,000.00		115,151.88						40,115,151.88	
小计		40,000,000.00		115,151.88						40,115,151.88	
合计		40,000,000.00		115,151.88						40,115,151.88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80,000.00	14,180,000.00
合计	14,180,000.00	14,18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7,438,687.12	906,181,563.77
固定资产清理	3,079,462.25	
合计	1,310,518,149.37	906,181,563.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352,230.11	989,563,300.81	79,596,730.81	4,441,940.32	1,183,954,20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16,895.37	415,104,892.63	20,669,452.35	1,137,072.62	500,228,312.97
(1) 购置		16,546,253.47	20,669,452.35	1,137,072.62	38,352,778.44

(2) 在建工程转入	63,316,895.37	398,558,639.16			461,875,534.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2,980.00	16,456,796.20	8,645,598.42	121,503.31	27,546,877.93
(1) 处置或报废	2,322,980.00	13,539,424.46	8,645,598.42	121,503.31	24,629,506.19
(2) 转入在建工程		2,917,371.74			2,917,371.74
4. 期末余额	171,346,145.48	1,388,211,397.24	91,620,584.74	5,457,509.63	1,656,635,637.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48,193.07	213,321,208.05	37,321,921.92	2,463,683.95	277,155,00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9,547.61	63,537,668.01	8,800,325.36	667,064.85	77,864,605.83
(1) 计提	4,859,547.61	63,537,668.01	8,800,325.36	667,064.85	77,864,60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14,688.62	3,901,747.05	7,521,517.82	99,740.65	12,037,694.14
(1) 处置或报废	514,688.62	2,966,607.23	7,521,517.82	99,740.65	11,102,554.32
(2) 转入在建工程		935,139.82			935,139.82
4. 期末余额	28,393,052.06	272,957,129.01	38,600,729.46	3,031,008.15	342,981,918.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3,117.54	554,513.75			617,63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7,105.56	3,739,444.31		850.13	5,597,400.00
(1) 计提	1,857,105.56	3,739,444.31		850.13	5,597,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20,223.10	4,293,958.06		850.13	6,215,031.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032,870.32	1,110,960,310.17	53,019,855.28	2,425,651.35	1,307,438,687.12
2. 期初账面价值	86,240,919.50	775,687,579.01	42,274,808.89	1,978,256.37	906,181,563.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27,138.65	805,193.85	1,920,223.10	1,721.70	—
机器设备	121,274,985.92	47,977,528.63	4,293,958.06	69,003,499.23	—
其他设备	45,002.46	42,752.33	850.13	1,400.00	—
合计	124,047,127.03	48,825,474.81	6,215,031.29	69,006,620.93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9,696.73
运输设备	170,759.64
合计	280,456.3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930,227.23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079,462.25	—
合计	3,079,462.25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9,166,845.62	382,278,887.09
工程物资	3,002,206.33	18,115,901.30
合计	462,169,051.95	400,394,788.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258,882,431.70		258,882,431.70			
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375,742,349.54		375,742,349.54
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	196,254,022.55		196,254,022.55			
晋控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	666,994.77		666,994.77			

其他在建项目	3,363,396.60		3,363,396.60	6,536,537.55		6,536,537.55
合计	459,166,845.62		459,166,845.62	382,278,887.09		382,278,887.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440,500,000.00	375,742,349.54	92,458,150.63	450,306,902.03	17,893,598.14		106.29%	100	18,864,340.92	16,823,237.23	8.95%	其他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2,000,000.00		258,882,431.70			258,882,431.70	12.94%	15.3				其他
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	370,000.00		196,254,022.55			196,254,022.55	53.04%	61	9,002,455.86	9,002,455.86	8.95%	募股资金
合计	2,810,500,000.00	375,742,349.54	547,594,604.88	450,306,902.03	17,893,598.14	455,136,454.25			27,866,796.78	25,825,693.0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046,454.12		2,046,454.12	18,115,901.30		18,115,901.30

专用设备	955,752.21		955,752.21			
合计	3,002,206.33		3,002,206.33	18,115,901.30		18,115,901.3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48,882.80	11,633,805.32	35,482,68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19.63		25,019.63
—其他增加	25,019.63		25,01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99.81		85,499.81
—其他减少	85,499.81		85,499.81
4. 期末余额	23,788,402.62	11,633,805.32	35,422,207.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66,988.99	699,361.12	3,566,35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6,236.07	1,381,514.38	4,407,750.45
(1) 计提	3,013,726.31	1,381,514.38	4,395,240.69
—其他增加	12,509.76		12,50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22.40		47,822.40
(1) 处置			
—其他减少	47,822.40		47,822.40
4. 期末余额	5,845,402.66	2,080,875.50	7,926,278.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42,999.96	9,552,929.82	27,495,92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81,893.81	10,934,444.20	31,916,338.0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资质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21,248.98	1,000,000.00		3,143,436.63	131,603.77	49,896,28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52,200.00				20,205.38	45,072,405.38
(1) 购置	45,052,200.00				20,205.38	45,072,405.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673,448.98	1,000,000.00		3,143,436.63	151,809.15	94,968,694.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21,060.54	417,989.79		1,702,695.13	131,603.77	7,973,34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1,741.46	63,492.12		314,343.72		1,659,577.30
(1) 计提	1,281,741.46	63,492.12		314,343.72		1,659,57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02,802.00	481,481.91		2,017,038.85	131,603.77	9,632,926.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70,646.98	518,518.09		1,126,397.78	20,205.38	85,335,768.23
2. 期初账面价值	39,900,188.44	582,010.21		1,440,741.50		41,922,940.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10,142,807.65					10,142,807.65
合计	10,142,807.65					10,142,807.6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商誉因并购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故将其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14.2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014.28
资产组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⑥	107.5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121.8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57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448.18

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52031号），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含商誉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⑤含商誉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委托人或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策略变化以及商业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⑥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的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⑦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企业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2)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2027年 (后续为稳定期)	5%	0%	根据预测的收入、 成本及费用等测算	12.3%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本公司并购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并未减值。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8,124,430.84	10,166,350.00	8,652,924.15		9,637,856.69
装修支出	19,975,326.80	252,212.38	3,391,017.99	1,276,450.84	15,560,070.35
零星维修及改造		16,652,869.89			16,652,869.89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8,468,553.44	2,000,000.04		6,468,553.40
预付土地租赁款	16,666.00		16,666.00		
其他	1,041,475.47	383,077.36	700,876.10		723,676.73
合计	29,157,899.11	35,923,063.07	14,761,484.28	1,276,450.84	49,043,027.06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33,480.87	3,093,043.57	12,275,782.66	2,136,372.79
可抵扣亏损	38,865,258.01	6,162,668.60	19,717,578.37	4,916,843.15
递延收益	6,305,775.22	1,426,842.13	3,958,555.81	802,249.21
合计	63,104,514.10	10,682,554.30	35,951,916.84	7,855,465.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66,055.45	537,399.36	3,532,021.99	630,592.67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0,470,929.97	2,450,475.79	1,316,114.71	263,222.94
合计	13,536,985.42	2,987,875.15	4,848,136.70	893,815.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750.76	9,979,803.54	402,809.61	7,452,65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750.76	2,285,124.39	402,809.61	491,006.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3,075,752.48		193,075,752.48	37,162,739.57		37,162,739.57
合计	193,075,752.48		193,075,752.48	37,162,739.57		37,162,739.57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1,000,000.00	1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9,000,000.00	81,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8,5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333.33	
贴现未到期票据	296,500,000.00	284,500,000.00
合计	636,579,333.33	56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	—
其中：	—	—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8,865,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811,784.86	9,269,151.10
合计	34,811,784.86	18,134,651.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5,214,784.86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3,895,606.83	88,175,122.93

1-2 年	13,267,630.19	9,355,834.94
2-3 年	2,135,282.37	4,019,355.90
3 年以上	2,186,857.31	585,503.68
合计	101,485,376.70	102,135,817.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901,910.94	5,568,642.02
1 至 2 年	152,096.27	598,882.31
2 至 3 年	42,124.62	131,205.49
3 年以上	95,070.71	8,113.00
合计	14,191,202.54	6,306,842.8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99,007.98	113,148,201.96	111,442,988.50	8,704,221.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0.00	6,774,812.78	6,774,812.78	3,900.00
三、辞退福利		144,612.94	144,612.94	
合计	7,002,907.98	120,067,627.68	118,362,414.22	8,708,121.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9,820.98	100,123,547.15	98,510,596.86	7,932,771.27
2、职工福利费		5,240,503.26	5,240,503.26	
3、社会保险费	4,387.50	3,768,195.53	3,688,466.03	84,11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87.50	3,414,451.22	3,334,721.72	84,117.00
工伤保险费		334,996.26	334,996.26	
生育保险费		18,748.05	18,748.05	
4、住房公积金	-200.00	1,924,400.10	1,924,332.10	-1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999.50	2,091,555.92	2,079,090.25	687,465.17
合计	6,999,007.98	113,148,201.96	111,442,988.50	8,704,221.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00.00	6,484,026.11	6,484,026.11	3,900.00
2、失业保险费		290,786.67	290,786.67	
合计	3,900.00	6,774,812.78	6,774,812.78	3,900.0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31,416.83	4,074,187.75
企业所得税	14,378,334.96	4,394,051.64
个人所得税	19,713.32	48,15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134.54	238,635.57
房产税	95,294.62	114,296.15
教育费附加	171,240.32	125,082.88
土地使用税	391,881.61	256,033.74
其他	175,748.02	140,872.10
合计	23,615,764.22	9,391,312.0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6,369.31
其他应付款	9,403,823.02	8,327,146.01
合计	9,403,823.02	8,823,515.3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351,244.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45,125.00
合计	—	496,369.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548,763.00	6,600,568.50
往来款	510,829.29	443,722.23
其他	1,344,230.73	1,282,855.28
合计	9,403,823.02	8,327,146.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	57,55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170,978.78	48,423,827.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11,055.18	6,843,532.12
合计	131,182,033.96	112,822,360.0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698,552.85	12,834,658.4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9,054,240.58	124,609,640.68
合计	70,752,793.43	137,444,299.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1,000,000.00	13,8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2,000.00	
合计	111,082,000.00	13,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928,564.55	36,719,723.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5,302.69	-5,106,427.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11,055.18	-6,843,532.12
合计	18,352,206.68	24,769,764.02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64,151,729.25	179,020,324.70
合计	564,151,729.25	179,020,324.7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74,467,057.77	266,912,334.33
未实现融资费用	-103,144,349.74	-39,468,181.6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07,170,978.78	-48,423,827.95
合计	564,151,729.25	179,020,324.7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58,555.81	3,000,000.00	652,780.59	6,305,775.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8,555.81	3,000,000.00	652,780.59	6,305,775.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119,725.08	3,000,000.00		309,966.63			4,809,758.4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838,830.73			342,813.96			1,496,016.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8,555.81	3,000,000.00		652,780.59			6,305,775.22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	—	—	—	—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2,332,682.04	—	—	472,332,682.04
其他资本公积	17,323,560.70	—	—	17,323,560.70
合计	489,656,242.74	—	—	489,656,24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52,456.74	19,261,759.33	18,324,920.37	3,789,295.70
合计	2,852,456.74	19,261,759.33	18,324,920.37	3,789,295.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00,288.71	5,248,743.84		36,349,032.55
合计	31,100,288.71	5,248,743.84		36,349,032.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151,387.76	407,973,897.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0,151,387.76	407,973,89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67,244.93	90,229,06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8,743.84	6,051,578.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3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4,069,888.85	460,151,38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5,476,171.21	1,014,179,518.60	932,957,436.56	685,501,499.31
其他业务	36,131,207.58	15,275,475.41	58,837,307.03	21,484,077.54
合计	1,321,607,378.79	1,029,454,994.01	991,794,743.59	706,985,576.8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	—	—	—
其中：	—	—	—	—
	—	—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	—	—	—	—
	—	—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其中：	—	—	—	—
	—	—	—	—
合同类型	—	—	—	—
其中：	—	—	—	—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其中：	—	—	—	—
	—	—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
其中：	—	—	—	—
	—	—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其中：	—	—	—	—
	—	—	—	—
合计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619.22	1,822,540.72
教育费附加	968,375.02	945,417.74
房产税	432,017.89	481,973.55
土地使用税	1,195,184.71	1,063,723.61
车船使用税	123,339.56	83,569.32
印花税	463,387.27	420,457.02
其他	662,257.00	651,196.46
合计	5,758,180.67	5,468,878.4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0,059,141.60	27,552,612.16
职工薪酬	22,044,124.60	23,282,524.69
折旧及摊销	6,981,612.04	5,598,177.22
业务招待费	1,826,191.24	2,375,314.00
租赁费	1,860,557.86	2,171,545.29
差旅费	873,633.96	1,874,801.44
包装物摊销费	2,981,596.67	3,799,182.81
劳务费	212,257.55	305,274.19
办公费、通讯费	335,196.21	590,697.31
其他	1,814,312.20	2,402,559.78
合计	58,988,623.93	69,952,688.8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42,604.80	27,636,595.78
安全生产费	19,251,859.33	15,871,059.35
折旧及摊销费	13,382,814.32	4,561,970.50
办公费、租赁费及水电费	6,872,766.77	7,219,878.30
业务招待费	2,914,636.67	3,876,761.39
汽车费用	1,256,851.61	1,387,330.61
差旅费	1,148,037.84	1,529,659.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59,025.92	1,595,538.10
其他	2,502,042.75	2,911,239.16
合计	75,230,640.01	66,590,033.1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料及动力	9,672,127.36	10,756,603.32
职工薪酬	7,564,625.67	6,277,814.89
设备维验费	3,192,327.50	1,168,716.04
材料费	1,605,704.85	1,240,417.74
折旧及摊销费	1,363,824.25	1,852,612.50
其他	661,147.23	299,370.59
合计	24,059,756.86	21,595,535.0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37,807,413.71	34,194,711.2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27,457.10	1,514,432.13
利息收入	-4,179,894.76	-2,421,961.29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468,043.81	1,378,944.52
担保费及其他融资费用	3,124,938.27	3,966,825.81
其他	587,489.38	432,174.87
合计	37,807,990.41	37,550,695.1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596,768.17	13,174,869.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0,216.22	19,905.9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14,000.00	
合计	9,770,984.39	13,194,775.2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15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698.00	42,856.84
合计	222,849.88	42,856.8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964.57	587,353.7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681.42	-179,603.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1,949.68	-2,405,319.45
合计	-601,232.83	-1,997,569.1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97,400.00	
合计	-5,597,400.0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89,873.23	647,669.9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0	
其他	1,530,415.80	2,081,756.96	1,527,757.06
合计	1,530,415.80	8,081,75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588,200.00	2,760,760.00	4,588,200.00
非常损失		540,344.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822.37	83,986.75	86,822.37
罚款及滞纳金	39,617.61	5,379.58	39,617.61
其他	291,754.12	235,959.60	291,754.12
合计	5,006,394.10	3,626,429.94	5,006,394.1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02,680.93	11,581,214.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3,029.61	-1,815,887.89
合计	14,069,651.32	9,765,326.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236,54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85,106.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70,719.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9,126.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2,816.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51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16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77.3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294,082.59
所得税费用	14,069,651.3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79,894.76	2,421,961.29
政府补助	5,426,108.86	17,373,035.49
收往来款及押金	2,914,395.57	376,746.00
其他	1,590,632.02	2,096,571.71
合计	14,111,031.21	22,268,314.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58,017,216.68	97,828,465.34
付往来款及押金	9,755,976.43	147,818.88
捐赠及罚款支出	4,627,817.61	2,766,139.58
其他	394,975.21	776,303.61
合计	72,795,985.93	101,518,727.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513,44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的融资保证金净额	6,664,680.00	9,897,620.00
票据贴现融资	296,500,000.00	311,500,000.00
合计	816,604,680.00	531,397,6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款项	100,197,352.78	95,205,988.72
借款担保费及其他融资费用	17,712,362.37	7,965,429.00
支付的应付票据净额	193,980,418.37	83,850,015.75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净额	96,503,594.64	8,281,908.08
合计	408,393,728.16	195,303,341.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166,891.49	90,229,06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8,632.83	1,997,56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64,605.83	55,727,07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95,240.69	3,403,042.59
无形资产摊销	1,659,577.30	1,326,02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36,546.01	4,613,41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9,873.23	-647,66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22.37	83,986.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32,351.98	34,194,71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849.88	-42,8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148.00	-1,701,56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4,118.39	-114,324.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7,111.88	-2,241,44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72,830.74	-113,940,21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202,846.96	-18,802,925.31
其他	936,838.96	-2,551,5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4,373.10	51,532,348.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270,207.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763,538.71	232,973,75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973,757.55	287,147,174.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10,218.84	-54,173,416.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763,538.71	232,973,757.55
其中：库存现金	2,306.20	19,54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761,232.51	232,935,07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135.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63,538.71	232,973,757.55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22,509.49	用于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747,080,683.02	用于借款抵押或作为融资租赁租赁物
无形资产	13,328,500.98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9,238,162.66	用于借款抵押或作为融资租赁租赁物
股权抵押	130,000,000.00	用于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113,269,856.15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资金	1,052,000.00	递延收益	35,066.67
产业扶持资金	291,300.00	其他收益	291,3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987,900.00	递延收益	342,813.96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产业发展资金	2,749,000.00	递延收益	274,899.96
稳岗补贴	340,178.86	其他收益	340,178.86
产业扶持资金	4,549,018.99	其他收益	4,549,018.99
支持建设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若干政策措施奖补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 年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类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进规”企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安责险补助	23,630.00	其他收益	23,630.00
税收贡献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标准对标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招工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2020 年度进限商贸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8,859.73	其他收益	1,968,859.73
合计	18,732,887.58		9,596,768.1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	—
货币资金	—	—
应收款项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负债：	—	—
借款	—	—
应付款项	—	—
净资产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增子公司 4 家，分别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3 家，具体明细见本附注“九、（一）1、企业集团构成”。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宜昌金猊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赤壁	湖北赤壁	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浠水	湖北浠水	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销售	100.00%		设立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销售	100.00%		设立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销售	100.00%		设立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老河口	湖北老河口	试生产	100.00%		设立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生产、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湖北潜江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委托加工	100.00%		设立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湖北潜江	筹建	100.00%		设立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湖北潜江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运输	100.00%		设立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污水处理	70.00%		设立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53.44	—	3,004,746.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15,078.54	1,017,006.41	10,132,084.95	116,263.08		116,263.08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78.13	-1,178.13	-27,732.31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差额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宜昌市	宜昌市	投资	65.57%	—	权益法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阳市	当阳市	环保服务	3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流动资产	61,403,260.55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403,260.55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61,403,260.55	—
流动负债	227,643.83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27,643.83	—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175,616.72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112,851.88	—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
财务费用	-403,260.55	—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75,616.72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75,616.72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通过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和对客户信用特征分组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存款及外币交易、无购销其他价格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情况，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财政借款、小额贷款和个人借款以及融资租赁借款等。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180,000.00	14,18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180,000.00	14,18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14,180,000.00	14,1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10,184,855.86	10,184,85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4,364,855.86	24,364,855.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978,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晓风	公司财务总监
李吉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恒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宁弘扬	公司董事
孙飞	公司董事
陈明	公司董事
张波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向光明	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际	公司独立董事
袁有录	公司独立董事
滕春梅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刘维芳	公司监事
方强	公司职工监事
李诺	公司副总经理
王臣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学荣	公司副总经理
焦文艺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向松庭	公司副总经理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杨涛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向光明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股东交投佰仕德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宁弘扬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资金占用费	81,633.33			1,052,333.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00,292.00	2019年09月05日	2022年08月15日	是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6,819.52	2019年07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是
杨涛、岳棚、杨峰、何双美、杨勇发、夏元秀	20,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2日	是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4日	是
杨涛、岳棚	29,000,000.00	2022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8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否
杨涛、岳棚	50,000,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7日	否
杨涛、岳棚	50,000,000.00	2021年03月26日	2022年03月25日	是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2年01月13日	是
杨涛、岳棚	50,000,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7日	否
杨涛、岳棚	50,000,000.00	2022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3日	否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1年02月19日	2022年02月18日	是
杨涛、岳棚	26,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2年10月08日	是
杨涛、岳棚	44,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22年02月28日	是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1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4日	是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2年02月15日	2023年02月14日	否
杨涛、岳棚	26,000,000.00	2022年09月23日	2023年08月21日	否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2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2日	否
杨涛、岳棚	34,000,000.00	2022年02月15日	2023年02月14日	否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2年09月02日	2023年08月21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7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1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1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是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否
杨涛、岳棚	3,000,000.00	2021年05月27日	2022年05月26日	是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1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18日	是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9月23日	是
杨涛、岳棚	5,500,000.00	2021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15日	是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否
杨涛、岳棚	3,000,000.00	2022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否
杨涛、岳棚	15,000,000.00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4日	否
杨涛、岳棚	7,000,000.00	2022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19日	否
杨涛、岳棚	10,000,000.00	2022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否
杨涛、岳棚	6,500,000.00	2022年08月10日	2023年02月10日	否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1年07月13日	2022年07月13日	是
杨涛、岳棚	41,500,000.00	2021年07月22日	2022年07月22日	是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2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8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涛、岳棚	41,500,0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3年08月02日	否
杨涛、岳棚	40,000,000.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是
杨涛、岳棚	60,000,000.00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5日	是
杨涛、岳棚	38,0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否
杨涛、岳棚	42,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06月27日	否
杨涛、岳棚	30,000,000.00	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3日	否
杨涛、岳棚	12,000,000.00	2022年09月16日	2023年02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2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05月28日	否
杨涛、岳棚	86,4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5年05月25日	否
杨涛、岳棚	24,794,88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19,159,68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40,320,0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7,994,230.80	2021年09月15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3,634,248.00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08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1,363,400.40	2021年09月15日	2024年09月15日	否
杨涛、岳棚	500,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8年12月24日	否
杨涛	40,0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4日	是
杨涛	1,0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01月29日	是
杨涛	40,000,000.00	2022年01月05日	2023年01月04日	否
杨涛	29,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1日	否
杨涛	19,500,00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3日	否
杨涛	85,559,901.00	2022年03月23日	2025年03月23日	否
杨涛	34,6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是
杨涛	34,660,800.00	2019年09月25日	2022年08月25日	是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33,330,000.00	2019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是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5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是
杨涛、岳棚、杨峰、何双美、杨勇发、夏元秀、冯杰、杨艳琼、李吉鹏、秦琼、李欣弈	48,200,292.00	2019年09月05日	2022年08月15日	是
杨涛、岳棚、杨峰、何双美、杨勇发、夏元秀、冯杰、杨艳琼、李吉鹏、秦琼、李欣弈	1,136,819.52	2019年07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79,000.41	5,854,185.5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或有事项需要披露。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不适用	—	—
重要的对外投资	不适用	—	—
重要的债务重组	不适用	—	—
自然灾害	不适用	—	—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不适用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167,244.9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0,151,387.76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8,743.84 元，扣除本年分配的 2021 年现金分红金额 16,000,000.00 元，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4,069,888.85 元。

	<p>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上市以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先后投建了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和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且气体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 2023 年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更好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p>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无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披露。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375.48	0.60%	1,146,375.48	100.00%		2,356,186.63	1.48%	2,356,186.6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1,146,375.48	0.60%	1,146,375.48	100.00%		2,356,186.63	1.48%	2,356,186.63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32,696.92	99.40%	3,319,744.85	4.13%	187,412,952.07	157,542,780.05	98.53%	3,535,196.07	2.24%	154,007,583.98
其中：	—	—	—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0,329,741.46	41.86%	3,319,744.85	4.13%	77,009,996.61	51,141,873.66	31.98%			51,141,873.66
合并范围内主体组合	110,402,955.46	57.54%			110,402,955.46	106,400,906.39	66.54%	3,535,196.07	3.32%	102,865,710.32
合计	191,879,072.40	100.00%	4,466,120.33		187,412,952.07	159,898,966.68	100.00%	5,891,382.70		154,007,583.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46,375.4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	291,155.00	291,1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石强玻璃陶瓷有限公司	406,660.00	406,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十堰华族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83,441.00	83,4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都市鑫圣陶瓷有限公司	100,177.08	100,177.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信捷铝轮有限公司	115,121.79	115,12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蓝华铝业有限公司	98,825.31	98,82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30	50,000.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市西陵区前卫整形美容门诊部	995.00	9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6,375.48	1,146,37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27,037.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605,969.37	1,878,179.12	3.00%
1 至 2 年	17,910,549.24	1,432,843.93	8.00%
2 至 3 年	8,824.20	1,764.84	20.00%
3 至 4 年	47,500.00	14,250.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572,842.81	3,327,037.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766,818.48
1 至 2 年	17,910,549.24
2 至 3 年	8,824.20
3 年以上	1,192,880.48
3 至 4 年	99,442.30
5 年以上	1,093,438.18
合计	191,879,072.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891,382.70	-207,163.18	181,824.18	1,028,981.97		4,473,413.37
合计	5,891,382.70	-207,163.18	181,824.18	1,028,981.97		4,473,41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24.18	
合计	181,824.1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8,981.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8,981.97	已破产清算		否
合计		1,028,981.9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的比例	
—	—	—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25,106,664.97	653,191,861.35
合计	725,106,664.97	653,191,861.3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支款及一般企业往来款	5,105,771.51	1,891,346.45
融资保证金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179,355.06	1,865,043.84
社保及公积金	15,580.05	29,976.84
内部往来款	718,449,986.80	649,955,179.83
合计	725,750,693.42	653,741,546.9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9,685.61	—	—	549,685.6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本期计提	94,342.84	—	—	94,342.8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44,028.45	—	—	644,028.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4,426,238.14
1至2年	778,788.22
2至3年	11,850.00
3年以上	533,817.06
3至4年	3,000.00
4至5年	3,830.00

5 年以上	526,987.06
合计	725,750,693.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49,685.61	94,342.84	—	—	—	644,028.45
合计	549,685.61	94,342.84	—	—	—	644,028.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95,673,384.37	1 年以内	40.74%	—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80,867,263.04	1 年以内	24.92%	—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78,416,847.56	1 年以内	24.58%	—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8,183,519.82	1 年以内	5.26%	—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257,283.65	1 年以内	1.96%	—
合计		707,398,298.44		97.4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阳土家族自治	产业扶持资金	4,549,018.99	1 年以内	2023/1/19、4,549,018.99 元、县财

县财政局				政局 2022 年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呈报表 (2022) 第 186 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2) 13 号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6,263,805.58	—	446,263,805.58	219,251,905.58	—	219,251,905.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115,151.88	—	40,115,151.88	—	—	—
合计	486,378,957.46	—	486,378,957.46	219,251,905.58	—	219,251,905.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7,929,255.58	—	—	—	—	7,929,255.58	—
宜昌金猴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4,061,800.00	—	—	—	—	4,061,800.00	—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9,960,850.00	—	—	—	—	19,960,850.00	—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荆州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
十堰和远气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体有限公司	00					00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7,011,900.00	—	—	—	7,011,900.00	—
合计	219,251,905.58	227,011,900.00	—	—	—	446,263,805.5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40,000,000.00	—	115,151.88	—	—	—	—	—	40,115,151.88	—
小计	—	40,000,000.00	—	115,151.88	—	—	—	—	—	40,115,151.88	—
合计	—	40,000,000.00	—	115,151.88	—	—	—	—	—	40,115,151.88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909,264.56	306,472,912.89	406,993,720.14	314,863,380.41
其他业务	3,838,271.62	792,004.29	21,578,907.99	9,637,408.98
合计	366,747,536.18	307,264,917.18	428,572,628.13	324,500,789.3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	—	—	—
其中：	—	—	—	—
	—	—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	—	—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其中：	—	—	—	—
合同类型	—	—	—	—
其中：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其中：	—	—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
其中：	—	—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其中：	—	—	—	—
合计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15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698.00	42,856.84
子公司分红	72,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72,222,849.88	28,042,856.8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6,695.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908.44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597,4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98.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824.1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9,155.9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187.35	--
合计	-2,194,633.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